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凌云县城乡供水、乡镇集镇污水处理及平林水库引水
项目特许经营权服务

项目编号：HXCTGX-GFZB-2022-022

采 购 人：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1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7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公告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拟对凌云县城乡供水、乡镇集镇污水处理及平林水库引水项目特许经营权服务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CTGX-GFZB-2022-022

项目名称：凌云县城乡供水、乡镇集镇污水处理及平林水库引水项目特许经营权服务

供水、污水处理费：按照发改部门公布的现行居民用水及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执行。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服务要求或者服务（技术）需求
01	凌云县城乡供水、乡镇集镇污水处理及平林水库引水项目特许经营权服务	1 项	凌云县城乡供水、乡镇集镇污水处理及平林水库引水项目特许经营权服务特许经营服务，本项目采用建设-运营-移交、移交-运营-移交的特许营业权运作方式。建设内容主要由凌云县伶站瑶族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凌云县玉洪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凌云县朝里瑶族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凌云县沙里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逻楼镇集镇供水工程、加尤镇集镇供水工程、沙里乡集镇供水工程、玉洪乡集镇供水工程、伶站乡集镇供水工程、朝里乡集镇供水工程、旱地生态提质改造工程组成，项目建设总投资约 26970.02 万元；运营内容包括新建供水工程、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及凌云县现有城乡供水工程、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的运营。 如需进一步了解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建设特许运营期为 3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28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由潜在投标人凭企业 CA 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 年 9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百色市园博园主展馆新政务中心三楼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投标文件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提交。

3.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成功上传，于投标截止前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专职投标员本人到当地交易中心，并持专职投标员本人身份件原件（如为法定代表人提交时可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本企业任一专职投标员的身份证复印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http://www.bsggzy.org.cn:8080/BidOpening>）验证。企业专职投标员需通过 CA 锁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http://202.103.240.162:8072/BidOpening/>）于截标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验证。

4. 以“桂交易移动 CA”制作的投标文件，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的“桂交易移动 CA”证书解密，以 CA 锁制作的投标文件，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 CA 证书解密。

5. 现因处于疫情期，相关现场招标投标活动遵循《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进场交易项目服务指南》约定，投标人应只派 1 名代表参加现场交易活动，同时提供“投标人承诺书”及身份证，作为出入交易活动现场凭证。进入交易中心参加开标、评标的所有人员，落实公共场所扫码出入制度。“服务指南”及相关承诺书格式可在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www.bsggzy.org.cn>）下载。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sxhx2001.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凌云县新秀社区西溪小区 338 号

联系方式：0776-76120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百色市平果市新兴路 205 号农业推广站 302 号

联系方式：0776-58121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玉婷

电 话：0776-5812115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1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服务（技术）需求

（一）项目建设背景

2020年4月，经生态环境厅审核，凌云县生态环境导向开发项目入选国家第一批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试点，旨在开展基于自然的生态价值链设计，探索自然资源和经济发展的关系，以及自然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本的生态价值市场化转化路径,最终实现“高生态价值、高产业价值、高附加值多轮驱动反哺生态环境治理”，走好一带一路，做活通贸兴边，推进“两山转化”。

“十三五”以来，凌云县努力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和广西特色旅游名县，然而，旅游业高速发展的同时也必须看到随之而来的环境污染隐患，如垃圾、生活污水、农家乐餐饮、畜禽业、种植业等。同时，农村生活污水问题日益突出，农村生活污水排放仍处于粗放式管理中，居民的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工业污水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乱排到低洼处后汇入排水沟直接排放到澄碧河里，排水沟大都为名沟，堵塞严重、致使城区水体和环境受到破坏，影响了农投的灌溉环境及生产。凌云县属于典型的山地地区，热带、亚热带湿润、半湿润气候条件和岩溶极其发育的自然背景下，地表植被遭受破坏，造成土壤侵蚀，石漠化问题严重。

凌云县水资源的开发利用与治理，改善了凌云县居民生活用水和工业用水、生态环境污染破坏、环境污染等情况，有效推动县域生态功能保护、绿色发展、民生改善和社会进步，以生态环境治理方式的转型带动项目生态效益发挥，破解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机制，系统推进“两山”转化，有效推动县域生态功能保护、绿色发展、民生改善和社会进步。

▲（二）建设主要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由污水收集与管控工程、流域供水优化工程及早地生态提质改造工程组成。

1. 污水收集与管控工程

（1）凌云县伶站瑶族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

本工程拟选厂址位于伶站瑶族乡，厂区总用地面积为2498.91 m²，预留有足够建设用地。伶站瑶族乡污水处理厂近期（2025年）按2500m³/d规模设计，远期（2035年）按3500m³/d规模设计。管网布置按

照远期(2035年)3500m³/d 规模设计,管道采用分流制,近期配套污水厂建设的污水管网总长度约为 3446m,管径 DN400-DN600。工程建设内容至少包含调节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计量槽、操作间(消毒间、污泥脱水机房、配电房、在线监测室及值班室、休息室等)、厂内配套工程(道路、绿化、围墙、供配电、给排水等)、厂外配套工程(输电、通信、给水等)。中标供应商完成建设内容须满足远期设计规模。

(2) 凌云县玉洪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本工程拟选厂址在凌云县玉洪瑶族乡,本工程污水处理厂总用地面积约 2492.6 m² (3.84 亩),预留有足够的远期建设用地。玉洪瑶族乡污水处理厂近期(2025年)按 500m³/d 规模设计,远期(2035年)按 1000m³/d 规模设计。管网布置按照远期(2035年)1000m³/d 规模设计,管道采用分流制,近期配套污水厂建设的污水管网总长度约 3851m,管径 DN200-DN400。工程建设内容至少包含调节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计量槽、操作间(消毒间、污泥脱水机房、配电房、在线监测室及值班室、休息室等)、厂内配套工程(道路、绿化、围墙、供配电、给排水等)、厂外配套工程(输电、通信、给水等)。中标供应商完成建设内容须满足远期设计规模。

(3) 凌云县朝里瑶族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本工程拟选厂址在凌云县朝里瑶族乡,本工程污水处理厂总用地面积约 2500m²,其中近期总用地面积为 1756.6m² (2.63 亩),预留有足够的远期建设用地。朝里瑶族乡污水处理厂近期(2025年)按 500m³/d 规模设计,远期(2035年)按 1000m³ 规模设计。管网布置按照远期(2035年)1000m³/d 规模设计,管道采用分流制,近期配套污水厂建设的污水管网总长度约 2561m,管径 DN300-DN400。工程建设内容至少包含调节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计量槽、操作间(消毒间、污泥脱水机房、配电房、在线监测室及值班室、休息室等)、厂内配套工程(道路、绿化、围墙、供配电、给排水等)、厂外配套工程(输电、通信、给水等)。中标供应商完成建设内容须满足远期设计规模。

(4) 凌云县沙里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

本工程拟选厂址位于沙里乡,本工程污水处理厂总用地面积约 2500m²,预留有足够建设用地。沙里乡污水处理厂近期(2025年)按 500m³/d 规模设计,远期(2035年)按 1000m³/d 规模设计。管网布置按照远期(2035年)1000m³/d 规模设计,管道采用分流制,管径 DN200-DN400。工程建设内容至少包含调节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计量槽、操作间(消毒间、污泥脱水机房、配电房、在线监测室及值班室、休息室等)、厂内配套工程(道路、绿化、围墙、供配电、给排水等)、厂外配套工程(输电、通信、给水等)。中标供应商完成建设内容须满足远期设计规模。

2. 流域供水优化工程

(1) 逻楼镇集镇供水工程

本工程拟建厂位于凌云县逻楼镇山逻村云盘山脚下，占地面积约为 4200 m²。新建供水能力 6000m³/d 的净水厂一座（近期（2025 年）3000m³/d，远期（2035 年）6000m³/d），按 3000m³/d 供水能力建设两套净水设施，配套铺设 DN500 球墨铸铁管 778m 引导新建净水厂区，配水管网 DN350 球墨铸铁管 418m。净水厂包括絮凝反应沉淀池、过滤池、清水池、污泥浓缩池；及附属供水设施如：加药间、配电房、办公综合用房、厂区给排水、道路及围墙、挡土墙等附属设施。中标供应商完成建设内容须满足远期设计规模。

（2）加尤镇集镇供水工程

本工程拟选厂址位于凌云县加尤镇加尤村龙华洞，总用地面积 3900 m²即 5.86 亩。新建供水能力为 6000m³/d 的净水厂一座（近期（2025 年）3000m³/d，远期（2035 年）6000m³/d），按 3000m³/d 供水能力建设两套净水设施，配套铺设 DN250 直缝钢管长度 1720 米。净水厂包括絮凝反应沉淀池、过滤池、清水池、污泥浓缩池；及附属供水设施如：加药间、配电房、办公综合用房、厂区给排水、道路及围墙、挡土墙等附属设施。中标供应商完成建设内容须满足远期设计规模。

（3）沙里乡集镇供水工程

本工程拟建于凌云县沙里乡沙里村田洲湾水库旁，用地面积 3500 m²。新建一座供水能力 5000m³/d 的净水厂（近期（2025 年）2500m³/d，远期（2035 年）5000m³/d）；输水工程 5000m³/d 的一条 DN300 输水管道长度约 5.51 公里；输配水工程；铺设 de50-de250 的配水管道，长度约 7.93 公里。净水厂含净水厂包括配水井、网格絮凝反应池、斜管沉淀池、无阀滤池、加药间、加氯间、清水池等相应配套设施。中标供应商完成建设内容须满足远期设计规模。

（4）玉洪乡集镇供水工程

本工程拟建于位于凌云县玉洪瑶族乡玉宝村那宝屯那宝坡，项目用地面积 2800 m²。新建一座供水能力 4000m³/d 的净水厂（近期（2025 年）2000m³/d，远期（2035 年）4000m³/d），按 2000m³/d 的供水能力进行两套净水设施的建设；同时配套敷设 DN300 管道长度 8148m；de63-de315 给水用 PE 管道 12063m。新建净水厂含净水厂包括水井、网格絮凝反应池、斜管沉淀池、无阀滤池、加药间、加氯间、清水池等相应配套设施。中标供应商完成建设内容须满足远期设计规模。

（5）伶站乡集镇供水工程

本工程拟建于凌云县瑶族乡伶兴村岩嘴湾，占地面积 2846.81 m²。新建一座供水能力 10000m³/d 的净水厂（近期（2025 年）8000m³/d，远期（2035 年）10000m³/d），同时配套敷设 DN300 管道长度 10135m；de90-de315 配水干管 PE 管道 10477m。新建净水厂含净水厂包括水井、网格絮凝反应池、斜管沉淀池、无阀滤池、加药间、加氯间、清水池等相应配套设施。中标供应商完成建设内容须满足远期设计规模。

（6）朝里乡集镇供水工程

本工程拟选厂址位于朝里瑶族乡六作村六作屯伟六茶，总用地面积 4200 m²。新建一座供水能力 6000m³/d 的净水厂（近期（2025 年）3000m³/d，远期（2035 年）6000m³/d），按 3000m³/d 的供水能力进行两套净水设施的建设；新建一个约 15 m³取水点初级隔离滤池；同时配套敷设 DN250 管道长度 11250m；de150 配水干管长度 1800m；并为朝里乡集镇及周边村屯的居民安装指导计量水表。新建净水厂含配水井、絮凝反沉淀、滤池、清水池及附属供水设施，另建加矾加氯间、配电房、办公综合用房、厂区给排水、道路及围墙、门卫室等附属构筑物。中标供应商完成建设内容须满足远期设计规模。

3. 旱地生态提质改造工程

凌云县平林至后龙村、品村村、安水村等管网延伸连通工程。本工程等别为 V 等，工程规模为小（2）型，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取水工程、水处理工程、输配水工程及其附属建筑物三部分，具体包括新建拦河坝 1 座、提水泵站 1 座、高位水池 1 座（供水流量为 0.23 m³/s）、水厂 2 座（泗城镇水厂 0.19 万 m³/d，逻楼镇水厂 0.10 万 m³/d），配水管网 342.58km（其中灌溉配水管网 93.11km，人饮配水管网 249.47km）。

2. 建设地点

伶站瑶族乡、玉洪、朝里瑶族乡、沙里乡、逻楼镇、加尤镇、泗城镇。

3. 建设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约 26970.02 万元。

4. 建设标准

供水工程要求出厂水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中各项指标要求；污水处理厂排入环境水体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各项指标要求；建构筑物、设施设备符合运营设计标准和满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三）运营内容

运营内容包括伶站瑶族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玉洪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朝里瑶族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凌云县沙里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逻楼镇集镇供水工程、加尤镇集镇供水工程、沙里乡集镇供水工程、玉洪乡集镇供水工程、伶站乡集镇供水工程、朝里乡集镇供水工程、旱地生态提质改造工程及凌云县现有城乡供水工程、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的运营、维护管理和提升扩建。

▲（四）特许经营模式

本项目按采用建设-运营-移交、移交-运营-移交的特许经营运作方式。

▲（五）投资回报方式

中标供应商（或项目公司）通过按照谨慎运营惯例负责运营供水工程、污水处理厂并获取供水费、污

水处理费，依据供水量、污水处理量来进行定量收费。供水费、污水处理费严格执行当地发改部门、物价部门核定价格，不得抬价和违反规定收费。（**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书中对此项要求作出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六）项目实施

1.合同（协议）谈判

在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投资合同前，或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或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前，签约双方可在遵循下列原则的前提下进行合同（协议）谈判：

签约双方不能对投资合同和特许经营权协议的实质性内容（包括投资规模、技术标准、项目运营时间、项目建设质量、未来运营承诺等）进行谈判。

2.签定投资合同

中标供应商签应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前与采购人签订投资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投资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3.组建项目公司

中标供应商签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前组建项目公司，并将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资金筹措计划等报请采购人审批，经采购人批准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中国适用法律，在凌云县工商部门进行注册登记获得法人资格。登记管理机关向项目公司签发营业执照的日期即为项目公司成立之日。

4.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及审批

中标供应商（或项目公司）与采购人项目协议草签后，凌云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将按有关审批程序审批本项目。通过审批后，中标供应商（或项目公司）与采购人正式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由凌云县人民政府或授权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授予中标供应商（或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授权中标供应商（或项目公司）负责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等工作。

▲5.运营实施

（1）本项目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或现有城乡供水工程、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移交前，在进入运营维护之前，中标供应商（或项目公司）应向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项目运营管理维护方案，确保运维机构健全、队伍齐备，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各项运营工作，确保项目正常运转。

（2）在项目运营过程中，中标供应商（或项目公司）负责做好日常管理和设备维护、重大设备更新、技术改造等工作。特许经营期内，中标供应商（或项目公司）通过按照谨慎运营惯例负责运营供水工程、污水处理厂并获取供水费、污水处理费。

（3）中标供应商（或项目公司）应负责项目各项报批工作。

(4) 采购人协助中标供应商（或项目公司）进行建设过程行政审批手续，期间发生的相关税费由中标供应商（或项目公司）承担。

(5) 项目的建设及特许经营期的运营，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6.项目移交

特许经营期届满后，中标供应商（或项目公司）将项目整体资产及经营权无偿、完好地移交给凌云县人民政府或政府指定接收方，同时移交中标供应商（或项目公司）运营和维护设施的所有文件、图纸、技术以及相关备品备件等。特许经营期满 6 个月前，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或项目公司）按《特许经营协议》有关约定，就供水工程、污水处理厂有形、无形资产内容及完好程度，最后恢复性大修的时间、范围和要求，移交验收程序，备品备件内容，原项目公司雇员的安置，所进行移交和转让机器批准所需费用和支出方式等内容，双方共同制定移交实施细则方案。中标方可参与新一轮的特许经营权招标投标。

▲（七）项目资产属权

中标供应商（或项目公司）应按照《特许经营协议》要求负责本项目建设期的投资建设及特许经营期的运营维护，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并获得服务费用。特许经营期届满后，中标供应商（或项目公司）应在移交日向政府指定机构在无偿、完好、能正常运营、无债务、无设定抵押担保的条件下移交项目的产权和所有权益。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中标供应商（或项目公司）拥有的合作期内项目的设施、设备以及土地使用权、项目收益权不得用于实施合作项目以外的用途。

▲（八）项目实施时间节点要求：

1.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时间：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20 日内。

2.中标方获取各工程取水许可证时间：《特许经营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日内。

3.采购人授予中标方的项目建设特许运营期 30 年，自《特许经营协议》生效之日开始计算，其中建设期 2 年，特许运营期 28 年，中标供应商（或项目公司）应在《特许经营协议》生效之日起 50 日内开工，《特许经营协议》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九）项目商业运营后适用的相关政策

1.用电政策：依据凌云县招商引资的相关优惠政策执行。

2.税务政策：依据凌云县招商引资的相关优惠政策执行。

▲（十）中标方须向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报备涉及本项目规划建设的有关规划、设计、施工图纸和项目总投资详细预算书等。

▲（十一）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内容自拟，可提供组织机构及管理人员、财务方案、项目建设方案、运营方案、设施维护方案、移交方案等）

二、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

1.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时间：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20 日内。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采购人授予中标方的项目建设特许运营期 30 年，自《特许经营协议》生效之日开始计算，其中建设期 2 年，特许运营期 28 年，中标供应商（或项目公司）应在《特许经营协议》生效之日起 50 日内开工，《特许经营协议》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和规范：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资合同、特许经营协议、国家有关的工作规范、规程操作均为验收依据。

2.质量要求：项目的建设、特许经营期的运营、特许经营期届满后的移交内容，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资合同、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且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3.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五）售后服务：

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做出积极响应。

2.在签订投资协议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交《工作时间计划表》报采购人审核，列明拟定完成各阶段工作的工作时间、工作内容以及责任主体，依据采购人审核意见修改、完善《工作时间计划表》，并按照计划时间完成相应的阶段工作。

3.认真执行当地发改部门、物价部门核定价格，不得随意抬价和违反规定收费。

▲（六）其他要求：

1.特许经营权的取消：中标供应商（或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实施临时接管：

（1）在建设期内未能按时完成项目建设的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造成恶劣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不具备运营能力，无法履行合同；

（2）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3）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4）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5) 法律禁止的其他行为。

2.报价要求：投标报价应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服务、工程的价格及其配套货物、工程的成本、人工费、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费用等与本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投标人须对上述各项成本费用总和做完整唯一报价，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资金来源：全部资金由中标人负责筹备。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u>中标方可将项目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委托给依法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专业能力企业实施，所委托企业应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进行选择。中标方应将分包单位选择过程、企业资质、专业能力等情况向采购人报备。</u>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u>中标方负责向分包企业支付分包工作合同价款。</u>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期间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0 日内经税务机关开具的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期间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

	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投标人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联合体投标时，第1-5项资格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加盖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部分：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注：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1. 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服务、工程的价格及其配套货物、工程的成本、人工费、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费用等与本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并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通过“广西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分别编制。
20	备份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
21.1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2.1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4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查询记录的截图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7</u> 人。
28.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价评价法
28.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1</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1</u> 项。
29.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 ☐随机抽取
34.1	履约保证金：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百色市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相关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35.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7.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1）<u>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776-5812115</u>， 通讯地址：<u>百色市平果市新兴路205号农业推广站302号</u> （2）<u>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联系电话：<u>0776-7612038</u>， 通讯地址：<u>凌云县新秀社区西溪小区338号</u>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u>壹拾壹万伍仟元整</u>。 3.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五象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0500100000030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

	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40.2	1.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监督部门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的，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前款第 11.1 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四部分组成。

（1）资格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3 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部分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

19.4 电子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且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9.5 电子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和投标地点(网址)提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含弹出的输入框中需填写的专职投标员、拟投入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信息)。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且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21.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专职投标员,必须携带专职投标员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开标会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专职投标员身份证复印件)和携带生成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企业 CA 锁或“桂交易移动 CA”参加开标,并在截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并验证有效,否则,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投标人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1.4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 标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22.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3. 开标程序

23.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2 家的,不得开标。

23.2 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情况；
- (4) 参加现场开标的由招标人代表检查到现场投标人的资格证件（需截标后 60 分钟内，提供专职投标员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或法人参加现场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专职投标员身份证复印件等）；
- (5) 现场开标则由专职投标员持 CA 锁或“桂交易移动 CA”自行在截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并验证有效，否则，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 (6) 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投标人名称、投标家数等情况）
- (7)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8)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9) 开标结束。

五、资格审查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通过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资格审查。

24.2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4.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4.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4.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7. 评标原则

27.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7.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7.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7.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8.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8.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七、中标和合同

29. 确定中标人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9.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9.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2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0. 结果公告

30.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 发出中标通知书

31.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3.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4.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4 采购合同是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5.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5.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6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主管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询问、质疑和投诉

37.1 询问

37.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7.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7.2 质疑

37.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7.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7.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7.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7.2.5 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监督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7.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7.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监督部门。

37.3 投诉

37.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验收

38.验收

38.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

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8.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8.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8.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主管部门。

九、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本项目采购代理收费按固定采购代理费壹拾壹万伍仟元整收取。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2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投标有效期、服务交付时间及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服务（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发出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接收到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提交回函，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

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监督部门。

三、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技术分 (满分 85 分)	管理人员配备是否合理、有比较完善的组织结构，岗位职责明晰等进行评审： 一档（0 分）：未提供组织机构及管理人员或项目组织机构设置混乱，人员配备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要求； 二档（2 分）：项目组织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基本合理，有岗位职责，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5 分）：项目组织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合理，岗位职责明晰，能较好地满足本项目要求。
		对投资估算的准确性、深度及完整性等进行评审： 一档（0 分）：未提供项目投资估算或投资估算不准确、深度不满足要求、有明显疏漏； 二档（2 分）：投资估算基本满足估算的深度要求、较准确、无明显疏漏的； 三档（5 分）：投资估算达到项目估算的深度要求，无漏项、重项、估算准确。。
		对资金构成、融资措施、资金使用进度计划情况进行评审： 一档（0 分）：未提供投资方案或资金构成、融资措施、资金使用进度计划不可行、不合理； 二档（2 分）：资金构成、融资措施具有可行性，资金使用进度计划较为合理； 三档（5 分）：资金构成、融资措施周全、切实可行，资金使用进度计划合理。
		对运营收入、供水、污水处理量、年平均总成本费用等测算的完整性及合理性进行评审： 一档（0 分）：未提供测算或运营收入、供水、污水处理量、年平均总成本费用等测算不完整； 二档（2 分）：运营收入、供水、污水处理量、年平均总成本费用等测算较完整、合理的； 三档（5 分）：运营收入、供水、污水处理量、年平均总成本费用等测算全面、合理可行的。
	项目建设方案	对建设进度计划、质量控制措施、安全施工措施、文明施工措

		(满分 20 分)	施是否全面、合理、可行进行评审： 一档（0 分）：未提供建设方案或建设进度计划、质量控制措施、安全施工措施、文明施工措施不完整，措施不可行，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 二档（7）：建设进度计划、质量控制措施、安全施工措施、文明施工措施基本完整，措施具有可行性，基本符合项目实际要求。 三档（14 分）：建设进度计划、质量控制措施、安全施工措施、文明施工措施较全面，措施实际可行，符合项目实际要求。 四档（20 分）：制定全面、详细的建设进度计划、质量控制措施、安全施工措施、文明施工措施，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完全符合或优于项目实际要求。
		运营方案 (满分 15 分)	从整个特许经营期内运营管理体系，管理流程，责任权属，应急预案设置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评分： 一档（0 分）：未提供运营方案或未能结合项目的特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运营方案完备性不足，不合理。 二档（5 分）：结合项目的特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运营方案基本完整、措施具有可行性； 三档（10 分）：结合项目的特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运营方案较为全面、措施实际可行，基本符合项目运营标准要求的； 四档（15 分）：结合项目的特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运营方案充实齐全、措施合理、可行性高，符合项目运营标准要求的。
		设施维护方案 (满分 15 分)	从项目设施的检修、经营资产的维护保养及重置、日常巡检维护检查、设备改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评分： 一档（0 分）：未提供设施维护方案或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施维护方案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要求。 二档（5 分）：结合项目的特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施维护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具有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10 分）：结合项目的特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施维护方案较为全面、合理，实际可行，满足项目设施保障要求。 四档（15 分）：结合项目的特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施维护方案全面周祥、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切实满足项目设施保障要求。

		移交方案 (满分 15 分)	从项目移交的范围、移交验收标准、移交程序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评分： 一档（0 分）：未提供移交方案或投标人提供的移交方案不合理，无法满足项目要求。 二档（5 分）：结合项目的特点，投标人提供的移交方案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10 分）：结合项目的特点，投标人提供的移交方案较全面，合理可行，能满足项目要求。 四档（15 分）：结合项目的特点，投标人提供的移交方案全面周详，可操作性强，能较好满足项目要求。
2	商务分 (满分 15 分)	售后服务承诺 (满分 5 分)	从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处理问题响应时间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评分： 一档（0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的； 二档（2 分）：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内容简单，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在 1.5 小时内。 三档（5 分）：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内容详细、具体，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在 1 个小时内。
		同类业绩 (满分 10 分)	据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服务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文件得 2.5 分，最高得 10 分。 注： 1)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指污水处理厂或供水厂项目的建设或运营业绩。 2)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项目合同或协议关键页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内容至少包括项目名称、签约各方名称、项目规模、项目模式、签字盖章页等内容），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业绩不予认定。 3) 投标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项目业绩予以认定，但须提供股权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4) 投标人母公司、股东和非控股子公司的业绩不予认定。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凌云县城乡供水、乡镇集镇污水处理及 平林水库引水项目特许经营权服务 特许经营协议 (草案)

签署时间：2022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广西凌云县

目 录

第一部分 凌云县城乡供水、平林水库引水项目工程特许经营协议

- 第 一 章 总 则
- 第 二 章 定义与解释
- 第 三 章 协议的应用
- 第 四 章 供水工程项目
- 第 五 章 供水工程设计和建设
- 第 六 章 供水工程的运营与维护
- 第 七 章 供水服务
- 第 八 章 收 费
- 第 九 章 特许经营权的终止与变更
- 第 十 章 特许经营权终止后的移交
- 第十一章 违约与赔偿
- 第十二章 文 件
- 第十三章 不可抗力和法律变更
- 第十四章 保 险
- 第十五章 通 知
- 第十六章 争议解决
- 第十七章 适用法律及标准语言
- 第十八章 附 件

第二部分 凌云县乡镇集镇污水处理工程特许经营协议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术语定义
- 第三章 特许经营权
- 第四章 项目建设
- 第五章 项目的运营与维护
- 第六章 项目设施的移交
- 第七章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 第八章 违约赔偿
- 第九章 终止、变更和转让
- 第十章 解释和争议的解决
- 第十一章 其它

第一部分 凌云县城乡供水、平林水库引水项目工程特许经营协议

第一章 总 则

为规范凌云县城乡供水、乡镇集镇污水处理及平林水库引水项目特许经营权服务-凌云县城乡供水、平林水库引水项目工程特许经营活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实施供水工程、污水工程特许经营活动，加强供水、污水治理企业管理，加强市场监管，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凌云县各乡镇用水安全和供水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经凌云县人民政府授权，本协议由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称“甲方”），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凌云县泗城镇新秀社区西溪小区 338 号，被授权代表：李忠诚，职务：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与_____（下称“乙方”），注册地点：_____，注册号：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国籍：_____。

于 2022 年__月__日在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

鉴于：

第一条 凌云县人民政府决定以特许经营的方式实施凌云县城乡供水、乡镇集镇污水处理及平林水库引水项目特许经营权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2 年__月__日获得凌云县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的批准；

第二条 _____于 2022 年__月至 2022 年__月对凌云县城乡供水、乡镇集镇污水处理及平林水库引水项目特许经营权服务项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公共利益优先的原则，经过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由_____（乙方）承担本项目。

双方在此达成如下条款：

第二章 定义与解释

第三条 名词解释：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司法解释及其它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供水工程：是指以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单位和居民的生活、生产及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的工程设施，包括：专用水库、引水渠道、取水口、泵站、井群、输（配）水管网、净（配）水厂、水站、进户总水表等，详见本协议第十二条和十三条的规定。

特许经营权：是指本协议中甲方授予乙方的、在特许的经营期限和经营区域范围内设计、融资、建设、运营、维护供水工程、向用水户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的权利。

生效日：指本协议条款中双方约定的本协议生效日期。

特许经营期：是指从本协议生效日开始的30年期间，可根据本协议延长。

特许经营区域范围：是指实施本协议时附件一《凌云县城乡供水、乡镇集镇污水处理及平林水库引水项目特许经营权服务-凌云县城乡供水、平林水库引水项目工程特许经营区域范围》规定的经营和服务区域范围。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以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 （1）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
- （2） 流行病、瘟疫；
- （3）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 （4）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 （5） 由于不能归因于乙方的原因引起的供水工程供电中断；

(6) 由于不能归因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原水水质恶化或供应不足。

日、月、季度、年：均指公历的日、月份、季度和年。

建设期：是指从本协议生效日至最终完工日的期间。

运营期：是指从最终完工日起至移交日的期间。

工程综合设计供水能力：是指按供水设施取水、净化、送水、出厂输水干管等环节设计能力计算的综合生产能力。计算时，以四个环节中能力最小的环节确定工程综合设计供水能力。

移交：是指乙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移交供水工程。

移交日：是指特许经营期届满之日（适用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根据本协议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确定的移交日期（适用于本协议提前终止）。

营业日：是指中国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日期，若支付到期日为非营业日，则应视支付日为下一个营业日。

批准：指乙方为履行本协议需从政府部门获得的许可、执照、同意、批准、核准或备案。

法律变更：指中国立法机关或政府部门颁布、修订、修改、废除、变更和解释的任何法律；或者甲方的任何上级政府部门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后修改任何批准的重要条件或增加任何重要的额外条件，并且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导致：

(1) 适用于乙方或由乙方承担的税收、税收优惠或关税发生任何变化；

(2) 对供水工程的融资（包括有关外汇兑换和汇出）、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的要求发生任何变化。

建设：指按本协议建设供水工程。

环境污染：指供水工程、供水工程用地或其任何部分之上、之下或周围的空气、土地、水或其他方面的污染，且该等污染违背或不符合有关环境的适用法律或国际惯例。

最终完工证书：指根据第四十四条颁发或视为颁发的证书。

最终完工日：指最终完工证书颁发或视为颁发之日。

计划最终完工日：指乙方提交给甲方并获得甲方批准的《工程进度》所述的计划最终完工日。

最终性能测试：指第四十三条所述的确认供水工程具有安全、可靠、稳定性能的测试。

融资交割：当下述条件具备时，为完成融资交割：

(1) 乙方与贷款人已签署并递交所有融资文件，融资文件要求的获得首笔资金的每一前提条件已得到满足或被贷款人放弃；

(2) 乙方收到融资文件要求的股权投资人的认股书或股权出资。

融资文件：指经有关政府部门依适用法律批准的并报甲方备案的、与项目的融资或再融资相关的贷款协议、票据、契约保函、外汇套期保值协议和其他文件，及担保协议。（注：如乙方的水价或提前终止补偿条款与贷款文件有密切联系，则应规定“贷款文件应取得甲方同意”）

(1) 与股权投资者的认股书或股权出资相关的任何文件；

(2) 与提供维护保函相关的文件。

贷款人：指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

进度日期：指乙方提交给甲方并获得甲方批准的《工程进度》中所述的日期。

计划开始运营日：指双方确定的、计划最终完工日的日期，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始运营日：最终完工日的日期。

初步完工通知：指根据第三十三条发出的通知。

初步完工证书：指根据第三十六条颁发或视为颁发的证书。

初步性能测试：指第三十四条所述的确保项目设施达到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及设计标准的测试。

谨慎运营惯例：指在熟练和有经验的中国的供水企业在运营类似于本供水工程的项目中所采用或接受的惯例、方法和作法以及国际惯例和方法。

担保协议：指由乙方与贷款人签订的、有关政府部门依适用法律批准、并经甲方同意

的向贷款人提供的在乙方股东持有的乙方公司股权或乙方拥有的任何财产、权利或权益之上设置抵押、质押、债权负担或其他担保权益的任何协议。

项目合同：指本协议、融资文件、与本供水工程项目的设计、重要设备原材料采购、施工建设、监理、运营维护及其他相关合同。

允许供水通知：指根据第四十一条发出或视为发出的通知。

允许供水日：指允许供水通知发出或视为发出之日。

项目：指乙方根据本协议设计、融资、建设、运营、维护供水工程，向用水户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

第三章 协议的应用

第四条 各方同意本协议是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进行项目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服务的依据之一，也是甲方按照本协议对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的经营行为实施监管的依据之一。

第五条 本协议并不构成甲方和乙方之间的合营或合伙关系。

第六条 本协议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行使其法定权力。

第七条 当以下先决条件满足或被甲方书面放弃时，甲方开始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

- (1) 融资交割完成；
- (2) 有关项目合同依适用法律获得批准。
- (3) 乙方已经按第十四章购买保险；

如果因乙方原因未能在生效日后90日内满足前述先决条件，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第八条 甲方和乙方声明和保证如下：

(1) 甲乙双方有权签署本协议并按本协议履行义务，所有为授权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组织或公司内部行动和其他行动均已完成；

(2) 本协议构成甲方和乙方的有效、合法、有约束力的义务，按其条款依适用法律对其有强制执行力；

(3) 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甲方或乙方应遵守的任何适用法律或对甲方或乙方有约束力的其他任何协议或安排。

第九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

- (1) 从事本协议规定特许经营权以外的任何经营活动；
- (2) 将依本协议所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用于供水工程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第十条 乙方有义务且必须就由于建设、运营和维护供水工程设施而造成的环境污染及因此而导致的任何损害、费用、损失或责任，对甲方予以赔偿。但若所要求的损害、费用、损失或责任是由甲方违约所致或依本协议乙方不承担责任的环境污染除外。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即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如果出现下述情况影响到本协议的执行，有关的进度日期应相应延长，同时，甲方应选择支付补偿金，或调整供水价格，或相应延长特许经营期：

- (1) 不可抗力事件；
- (2) 因甲方违约而造成延误；
- (3) 在供水工程建设用地上发现考古文物、化石、古墓及遗址、艺术历史遗物及具有考古学、地质学和历史意义的任何其他物品；
- (4) 因法律变更导致乙方的资本性支出每年增加 1000000.00 元人民币或收益性支出每年增加 1000000.00 元人民币。

第四章 供水工程项目

第十二条 供水工程名称为凌云县城乡供水、乡镇集镇污水处理及平林水库引水项目特许经营权服务-凌云县城乡供水、平林水库引水项目工程，规模为：

- (1) 逻楼镇集镇供水工程近期（2025 年）3000 立方米/日，远期（2035 年）6000 立方米/日。
- (2) 加尤镇集镇供水工程近期（2025 年）3000 立方米/日，远期（2035 年）6000 立

方米/日。

(3) 沙里乡集镇供水工程近期（2025 年）2500 立方米/日，远期（2035 年）5000 立方米/日。

(4) 玉洪乡集镇供水工程近期（2025 年）2000 立方米/日，远期（2035 年）4000 立方米/日。

(5) 伶站乡集镇供水工程近期（2025 年）8000 立方米/日，远期（2035 年）10000 立方米/日。

(6) 朝里乡集镇供水工程近期（2025 年）3000 立方米/日，远期（2035 年）6000 立方米/日。

(7) 旱地生态提质改造工程-凌云县平林至后龙村、品村村、安水村等管网延伸连通工程。其中泗城近期（2025 年）1900 立方米/日，远期（2035 年）1900 立方米/日；逻楼近期（2025 年）1000 立方米/日，远期（2035 年）1000 立方米/日。

第十三条 供水工程项目包括凌云县城乡供水厂、管网及相关附属设施等。工程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凌云县地区，其确切位置见附件一《凌云县城乡供水、乡镇集镇污水处理及平林水库引水项目特许经营权服务-凌云县城乡供水、平林水库引水项目工程特许经营区域范围》。

第十四条 工程项目最终批复的工程设计文件为工程建设和竣工的依据。

第十五条 工程造价为_____万元人民币，建设期利息为_____万元人民币，工程总造价为_____万元人民币，见附件一《凌云县城乡供水、乡镇集镇污水处理及平林水库引水项目特许经营权服务-凌云县城乡供水、平林水库引水项目工程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如有追加，应经甲方批准。

第十六条 除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外，乙方在特许期内负责：

- (1) 工程项目的设计与工程技术服务、采购、建造、和运营和维护；
- (2) 建设工程项目的所有费用及所有必要的融资安排；
- (3) 承担供水工程前期工作和永久性市政设施建设和其他工作的费用。

第十七条 除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外，在遵守、符合中国法律要求的前提下，甲方负责协助、监督、检查乙方实施以下工作，但甲方并不因其承担有关协助、监督、检查工作而承担任何责任，且并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1) 监督和检查供水工程的设计、建造、运营和维护；
- (2) 协助乙方获得设计、建造、运营和维护供水工程所需的所有批准；
- (3) 协助乙方取得供水工程场地的土地使用权；
- (4) 协助乙方完成前期工作和永久性市政设施建设和其他工作，包括：

① 安置受建设影响的居民和其他人，拆除需要建设供水工程的场地上的任何建筑物或障碍物；

② 供水工程建设所需的临时或永久用电、供水、排水、排污和道路。

第十九条 乙方必须确保于生效日后七（7）个营业日之内实现融资交割，并在融资交割时向甲方交付所有已签署的融资文件复印件，以及甲方可能合理要求的表明融资交割已实现的任何其他文件。

第五章 供水工程设计和建设

第二十条 乙方必须按照经投资管理部门核准的项目申请报告、附件一《凌云县城乡供水、乡镇集镇污水处理及平林水库引水项目特许经营权服务-凌云县城乡供水、平林水库引水项目工程特许经营区域范围》所述项目范围，自行承担或选择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本项目的地勘、初步设计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应依据国家技术规范和要求以及适用法律法规进行本项目的地勘、初步设计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程序审批。乙方应对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本项目设计中的任何缺陷负责，甲方未对设计文件提出异议不应被视为对本协议项下其权利的放弃，或以任何方式解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二十一条 未经有关政府部门书面批准，不对经批准的初步设计进行实质性修改。

第二十二条 乙方必须按照初步设计和初步设计批复文件、附件一《凌云县城乡供水、乡镇集镇污水处理及平林水库引水项目特许经营权服务-凌云县城乡供水、平林水库引水

项目工程特许经营区域范围》所述项目范围，自行承担或选择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应依据国家技术规范和要求以及适用法律法规进行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程序审批。乙方应对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本项目设计中的任何缺陷负责，甲方未对设计文件提出异议不应被视为对本协议项下其权利的放弃，或以任何方式解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乙方必须随时将施工图设计、《设施维护方案》已编制的部分提交甲方审查，甲方在乙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或《设施维护方案》之后的 14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或《设施维护方案》用于建设。

第二十四条 乙方必须按照提交给甲方并获得甲方批准的施工图设计和《设施维护方案》、附件一《凌云县城乡供水、乡镇集镇污水处理及平林水库引水项目特许经营权服务-凌云县城乡供水、平林水库引水项目工程特许经营区域范围》所述项目范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程序通过审批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所有适用的施工标准和规范及本协议的其它要求，自费建设供水工程设施。

乙方可以将供水工程设计和施工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机构，完成供水工程设施的建设。但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不因分包行为而免除、减轻或受其他影响。

第二十五条 乙方必须按提交给甲方并获得甲方批准的《工程进度》规定的日期开始工程建设和实现最终完工并向甲方提交工程建设方案，工程建设方案应合理、详细地反映为实现最终完工日而计划的活动、活动次序和期限。

乙方若修改工程建设方案，则必须将修改稿提交给甲方，修改稿应合理详细地反映对活动、活动次序和期限的修改。

第二十六条 对用于建设的材料和主要设备在离开制造厂前，乙方必须按适用法律安排测试和检验。

乙方应在对材料和主要设备进行每次测试和检验前合理的时间内通知甲方。

甲方的代理人或代表有权参加测试和检验，但是如果甲方未提出书面反对，或未对乙方通知予以答复，并且在通知测试和检验的时间没有到场，则测试和检验可以在甲方的代

理人或代表缺席的情况下进行。

乙方在完成测试和检验后，应立即向甲方提交关于测试和检验程序和结果的报告。

甲方在收到上款所述报告后，可书面通知乙方：

- (1) 对测试和检验结果满意；或者
- (2) 说明测试和检验的程序或结果的不符合规定或要求的情形。

甲方检验并接受用于建设的材料和主要设备的任何部分，并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在供水工程设施建设过程中应承担的所有义务或责任。

第二十七条 乙方必须将有关供水工程设计和建设的所有技术数据，包括设计报告、计算和设计文件，随进度在编制完成后立即提交给甲方，以使甲方能监督项目设施的设计和建设进度。

乙方向甲方保证，乙方对其用于供水工程设施的设计、建设且作为知识产权客体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任何其他文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

乙方给予甲方不可撤销的、非独占的许可，使用本条第二款所述的任何文件：

- (1) 用于供水工程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移交后，甲方继续对供水项目进行建设、运营和维护；
- (2) 参加与本供水工程类似的供水工程的设计和建设方面的会议。

第二十八条 工程开工之日的下一月起，每月的第一天（如遇节假日顺延），乙方应向甲方供水工程建设进度报告。报告应详述：上一个月已完成的和在建的供水工程情况；预计本月完成建设情况；距离计划最终完工日期的进展情况；预计完成建设的时间；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九条 除政府部门依照适用法律进行的监督检查以外，甲方的代理人或代表可在建设期间经合理的通知，在乙方代理人或代表参加的情况下对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甲方的代理人或代表监督和检查的费用由甲方承担，除非监督和检查的结果表明建设、材料、设备或机器存在任何重大缺陷，在此情况下，乙方应承担监督和检查的费用。

第三十条 乙方必须：

(1) 确保甲方的代理人或代表可以进入供水工程设施、供水工程设施用地，但不应妨碍建设；

(2) 应甲方的代理人或代表要求，提供图纸和设计资料。

第三十一条 甲方有权在最终完工日之前的任何时候，要求乙方改正或更换不符合下列条件的任何建设工程、材料或机器设备：

(1) 提交给甲方并获得甲方批准的施工图设计；

(2) 附件一《凌云县城乡供水、乡镇集镇污水处理及平林水库引水项目特许经营权服务-凌云县城乡供水、平林水库引水项目工程特许经营区域范围》；

(3) 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

(4) 提交给甲方并获得甲方批准的《设施维护方案》所述的维护方案。

并且，甲方必须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二条 在收到第三十一条所述通知后，乙方必须在合理期限内采取所有必要措施改正建设工作或更换合适的材料和机器设备，并且乙方必须承担费用和支出，并对改正措施造成的工期延误负责。

第三十三条 乙方必须在建设初步完工前合理时间内提前向甲方发出初步完工通知，告知预计可以开始初步性能测试的日期（并且初步性能测试日期必须在发出通知后的__工作日后）。

第三十四条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在出具初步完工通知后，进行初步性能测试。

甲方的代理人或代表有权参加初步性能测试，但如果甲方未对初步完工通知提出书面异议或作出回复，并且在通知的初步性能测试的时间没有到场，则初步性能测试可在甲方的代理人或代表缺席的情况下进行。

第三十五条 初步性能测试完成之后，乙方必须立即向甲方提交一份报告，列明初步性能测试的程序和结果。

第三十六条 甲方收到第三十五条所述报告之后：

(1) 如初步性能测试的结果符合本协议要求，应发出初步完工证书；

(2) 如初步性能测试的结果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应书面通知初步性能测试的程序或结果不符合规定或要求的情形。

如果甲方在收到第三十五条所述报告之后 15 工作日之内不向乙方发出上述有关不符合情况的通知，应视为甲方对初步性能测试结果表示满意（或认可）。

第三十七条 如果供水工程设施未通过初步性能测试，乙方必须：

(1) 采取所有必要的改正措施补救不符合情况；

(2) 至少提前 5 工作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重复初步性能测试。

乙方必须承担费用和支出并对因上述改正措施和重复初步性能测试而发生的延误负责。

第三十八条 以有关政府部门和机构依适用法律完成项目工程各项验收为前提，在甲方发出初步完工证书或按第三十六条测试结果被视为满意（或认可）之后 5 工作日内，乙方必须书面通知甲方有关完工检查的日期和时间（完工检查日期应在发出初步完工通知 3 工作日后）。

甲方的代理人或代表有权参加完工检查，但如果甲方未对通知提出书面异议或作出回复，并且在通知的完工检查的时间没有到场，则完工检查可在甲方的代理人或代表缺席的情况下进行。

第三十九条 在完工检查之后 10 工作日内，甲方应将供水工程的建设工作、材料、设备或机器中存在的所有缺陷详细列明并书面通知乙方。

如果甲方不参加完工检查，或者未在完工检查结束后 10 工作日之内向发出有关缺陷的通知，则应视为供水工程的建设工作、材料、设备和机器已令甲方满意（或认可）。

第四十条 如果甲方向乙方发出上述有关缺陷的通知且乙方无异议，乙方必须改正所有缺陷。

甲方可对有关缺陷通知中列明的缺陷进行进一步的完工检查。

第四十一条 在完工检查后的 10 工作日内，如果初步性能测试和完工检查的结果令

甲方满意（或认可）或视为令甲方满意（或认可），甲方应发出允许供水通知。

第四十二条 只有在以下各项均已发生之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和有关政府部门发出供水工程可以开始试运营的书面通知：

- （1） 甲方已发出允许供水通知；
- （2） 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其已收到或放弃收取以下各项：
 - ① 运营供水工程所需的所有批准均充分有效的书面证明；
 - ② 证明运营保险完全有效并符合本协议要求的证明的复印件；
 - ③ 乙方已签署项目设施运营维护所需的化学品和零件供应合同的书面证明。

第四十三条 在开始试运营日后 14 日内，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进行最终性能测试。

甲方的代理人或代表有权参加最终性能测试，但如果甲方不提出书面反对，或未作回复并且在通知的最终性能测试的时间没有到场，则最终性能测试也可在甲方代理人或代表不参加的情况下进行。

第四十四条 在完成最终性能测试且办理完毕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后，乙方必须立即向甲方提交有关最终性能测试的程序和结果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收到上款所述报告后，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表示最终性能测试的结果符合本协议要求并发出最终完工证书，或认为与报告中所述的最终性能测试的程序或结果不符合规定或要求的情形。

如果甲方未在收到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上述不符合通知，则最终性能测试结果视为符合本协议要求。

第四十五条 如果供水工程未通过最终性能测试，则乙方必须采取所有必要的改正措施来补救不符合情况，并应在至少提前 3 工作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重复最终性能测试。

乙方必须承担上述改正措施和重复最终性能测试的费用和支出，并对因上述改正措施和重复最终性能测试而发生的延误负责。

第四十六条 如果最终性能测试符合本协议要求且乙方办理完毕竣工验收备案手续，但甲方不按照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发出最终完工证书，则最终完工证书在上述 7 工作日期满时视为发出。

第四十七条 如果甲方①检查和验收供水工程建设工作、材料、机器或设备的全部或任何部分；②颁发允许供水证书；或③颁发最终完工证书，这些行为均不得解除乙方对供水工程的设计和建设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第四十八条 供水工程最终完工后，乙方应当将供水工程项目外所受工程影响的地上和地下建构筑物恢复到工程施工前的相应状态；乙方不能实施的，甲方可指定机构代为实施，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十九条 在最终完工日后一个月内，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下列资料（并按照适用法律归档）：

- （1） 供水工程有关的图纸（包括打印件和电脑磁盘）一式三份；
- （2） 所有设备的技术资料和图纸（包括设备随机图纸、文件、说明书、质量保证书、安装记录、质量监督和验收记录）一式三份；
- （3） 甲方合理要求的与本供水工程有关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资料一式三份。

第五十条 甲方和乙方承认政府有关部门可依适用法律参加供水工程的测试和检查。

第五十一条 如果由于乙方违约造成的延误，使供水工程开始运营日或最终完工日延误，则乙方必须按 1000.00 元人民币/日向甲方支付预定违约金直至开始运营日或最终完工日或本协议终止日（以先发生者为准）。

甲方获得这些预定违约金的权利，并不影响其终止本协议的权利。

第五十二条 如果除甲方违约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以外的任何原因，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则建设应视为已被放弃：

- （1） 书面通知甲方其终止建设，且并不打算重新开始建设的决定；
- （2） 未在生效日期后 180 日内开始建设；
- （3） 未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0 日内恢复建设；

(4) 停止建设连续或累计达 60 日；

(5) 在允许供水日前直接或通过建设承包商从供水工程设施用地撤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并且在建设停止之日后 50 日内未更换建设承包商；

(6) 未在允许供水日后 30 日内达到最终完工日；及

(7) 未在计划最终完工日后 90 日内实现最终完工。

第五十三条 如果由于除甲方违约事件或不可抗力以外的任何原因，乙方放弃或被视为放弃建设，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第五十一条项下应付的金额。

甲方行使该等权利不影响其终止本协议的权利。

第五十六条 乙方对于为移走在供水工程设施用地上发现的考古文物、化石、古墓及遗址、艺术历史遗物及具有考古学、地质学和历史意义的任何物品而发生的任何额外费用不承担责任。

第六章 供水工程的运营与维护

第五十七条 在特许经营期内，

(1) 乙方享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① 依据适用法律独家向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用户供水，合法经营并取得合理回报；

② 根据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情况，保障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水厂的运行、供水管网的正常维护以及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用户供水服务；

③ 根据中国法律和本协议的要求满足用户用水水质、水量、水压、供水服务需求；

④ 履行协议双方约定的社会公益性义务；

⑤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应当将项目合同报甲方备案；

⑥ 法律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 甲方享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① 对乙方的供水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② 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制订供水服务标准和近、远期目标，包括水质、水量、

水压以及维修、投诉处理等各项服务标准；

③ 制定年度供水水质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对乙方的供水水源、出厂水及管网水质进行抽检和年度综合评价；

④ 受理用户对乙方的投诉；

⑤ 维护特许经营权的完整；

⑥ 法律、规章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五十八条 乙方经营的供水工程设计净（配）水能力为（1）逻楼镇集镇供水工程近期（2025 年）3000 立方米/日，远期（2035 年）6000 立方米/日。

（2）加尤镇集镇供水工程近期（2025 年）3000 立方米/日，远期（2035 年）6000 立方米/日。

（3）沙里乡集镇供水工程近期（2025 年）2500 立方米/日，远期（2035 年）5000 立方米/日。

（4）玉洪乡集镇供水工程近期（2025 年）2000 立方米/日，远期（2035 年）4000 立方米/日。

（5）伶站乡集镇供水工程近期（2025 年）8000 立方米/日，远期（2035 年）10000 立方米/日。

（6）朝里乡集镇供水工程近期（2025 年）3000 立方米/日，远期（2035 年）6000 立方米/日。

（7）旱地生态提质改造工程-凌云县平林至后龙村、品村村、安水村等管网延伸连通工程。其中泗城近期（2025 年）1900 立方米/日，远期（2035 年）1900 立方米/日；逻楼近期（2025 年）1000 立方米/日，远期（2035 年）1000 立方米/日。

见附件一《凌云县城乡供水、乡镇集镇污水处理及平林水库引水项目特许经营权服务-凌云县城乡供水、平林水库引水项目工程特许经营区域范围》。

第五十九条 乙方应按照城市规划和供水规划的要求制定经营计划（包括供水计划、投资计划），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经营计划的修改须经甲方同意。

第六十条 乙方于开始运营日起30日内向甲方呈报第一个五年和年度经营计划。每个五年计划执行到期前六个月应向甲方提交下一个五年经营计划，每年十月底以前向甲方提交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

甲方在收到乙方五年经营计划后三个月内、在收到年度经营计划后一个月内作出审查实施决定。

第六十一条 乙方应在每年第一季度向甲方提交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报告并保证报告内容准确真实。报告内容应包括投资和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运营状况、财务报告、规范化服务和供水服务承诺实施以及本年度服务目标等。

乙方应将经营报告的主要内容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二条 是否要求提供维护保函：

☒否。

☐是，维护保函要求：在开始运营日起 日内，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不可撤销的、独立于本协议的有效的维护保函。维护保函应为甲方可接受的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

第六十三条 维护保函的出具人为可为甲方接受的金融机构，并且保函金额为 万元。维护保函应至少每 年更新一次，作为其履行本协议项下供水工程项目设施维护义务及保证期义务的保证。分期提供保函时，下一期的保函必须在上一期保函结束前一个月提供，以确保保函的继续有效。最后一次保函有效期要持续到特许经营期结束后 个月。

第六十四条 如果甲方在特许经营期提取维护保函项下的款项，乙方必须在提取后 个工作日内将维护保函的数额恢复到第六十三条所述之金额，并向甲方提供维护保函已恢复至该数额的证据。

乙方必须在特许经营期结束前 个月将维护保函增加至 万元。

第六十五条 如果乙方没有遵守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有关未遵守的书面通知后 个营业日内未予以纠正，甲方有权提取维护保函下的剩余款额和终止本协议。

第六十六条 甲方行使提取维护保函金额的权利不损害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

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第六十七条 乙方应对取水设施、净水厂、加压泵站、主干供水管网等主要供水工程的状况及性能进行定期检修保养，并于每年6月和12月向甲方提交设施运行情况报告。

第六十八条 乙方必须在特许经营期内按照提交给甲方并获得甲方批准的《设施维护方案》所述维护方案和《工程技术方案》所述技术方案运营维护供水工程设施。

第六十九条 在运营期内如供水工程设施的任何部分需要替换，乙方必须支付必要的额外金额用以购买和安装替换部分，并将替换情况说明报甲方备案。

第七十条 在特许经营期内如乙方需要建造新的供水工程时，必须经凌云县人民政府书面批准，其建设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并应由双方根据本协议下第五章所述条款规定的原则签署补充协议。

第七十一条 乙方必须保证水净化处理设备、设施满足净水工艺的要求。在净化处理各工序（车间），应配备相应的水质检测手段。

第七十二条 乙方必须制定保障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及保证人身安全的技术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以及相关的安全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

第七十三条 乙方的运行操作人员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第七十四条 乙方必须具备保证供水设施设备完好的定期检查、维护和故障抢修程序及手段。

第七十五条 乙方必须保证从事制水的人员按国家规定经过严格体检，无任何传染病。

第七十六条 乙方必须建立完整齐全的主要设备、设施档案并与实物相符。管网应具有大比例区切块网图，有完整阀门卡。

第七十七条 乙方必须建立生产、经营、服务全过程规范的原始记录、统计报表及台帐。

第七十八条 乙方保证出厂水量、电耗、物耗准确计量，并按适用法律及时校准相关计量器具。

第七十九条 为确保乙方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在不妨碍乙方正常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的情况下，甲方的代理人或代表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供水工程用地和接近相关设备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十条 甲方或其代理人或代表可要求乙方提供下列资料：

- (1) 净水和原水质量的检测分析报告；
- (2) 设备和机器的状况及设备和机器的定期检修情况的报告；
- (3) 财务报表；
- (4) 重大事故报告；
- (5) 计量器具校核证明文件；
- (6) 甲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八十一条 如果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运营和维护供水工程的义务，甲方可就该违反行为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

- (1) 对供水工程设施进行必要的纠正性维护；或者
- (2) 书面通知甲方其对通知内容有异议，争议应按照补偿与争议解决程序的规定解决。

第八十二条 如果根据争议解决程序，认定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维护供水工程和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它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第一百一十四条所规定的情形），并且乙方在补偿与争议解决程序规定的期限内未能补救，则甲方可以自行或指定第三方进行维护和运营供水工程，与维护 and 运营有关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允许甲方及其指定的第三方的雇员、代理人和/或承包商及必要的工具、设备和仪器进入供水工程用地。

甲方应确保维护和运营工作尽量减少对供水工程运营的干扰。

第八十三条 如果乙方违反其运营维护供水工程的义务，则有关费用和开支必须由乙方承担。

第八十四条 甲方有权对城市供水工程安全保护范围内危害供水工程安全的活动实施处罚。

第八十五条 经甲方同意，需要改装、拆除或迁移乙方经营的城市供水设施，甲方需与乙方进行协商并达成共识方可进行。

第八十六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制定保证在紧急情况下的基本供水的应急预案。并在供水紧急情况下，严格执行供水应急预案，服从甲方的调度。

第八十七条 乙方有权因启动供水应急预案而增加的合理成本向甲方提出补偿要求，甲方应选择支付补偿金，或调整水价，或延长特许经营期限给予补偿。

第八十八条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定时向甲方提供生产以及经营的统计数据。为了核实某些情况，甲可要求乙方对供水系统的性能和运转情况提供统计资料。

第八十九条 乙方应无条件地向甲方提供有关供水服务和成本的信息和相关解释。并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或其代理人或代表在场的情况下，对设备进行试验和检测，以核实设备的实际运转状况。

第七章 供水服务

第九十条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从事供水服务。

第九十一条 由于城市规划要求，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另外供水服务，甲、乙双方应进行协商，努力就修改本协议达成共识。

第九十二条 乙方应保障每日 24 小时的连续供水服务，在因扩建及设施检修需停止供水服务时，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用水户，因发生紧急事故或不可抗力，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停水时间必须在附件三《供水服务标准》规定的期限内。出现或可能出现下列情况时：

- (1) 一次暂停供水时间超过十二小时的，应当提前 2 日报告并取得甲方同意；
- (2) 需要对直径 500 毫米以上市政主干管进行维修、造成供水影响较大的，应当提前 5 日报告并取得甲方同意；
- (3) 直接影响供水的重要设施、设备发生事故的，应当在发生事故后一小时内报告；
- (4) 由于不可抗力或者突发事故造成临时停水超过十二小时的，应当在发生事故后

一小时内报告并采取临时供水措施。

第九十三条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附件三《供水服务标准》，实施规范化供水服务，向社会公开水质、水量、水压等涉及供水服务的各项服务指标，接受社会的监督。

第九十四条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水质监测制度，保证城市供水水质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和其他相关标准。

第九十五条 乙方应建立原水水质监测制度。对取用地表水原水的浊度、PH 值、温度、色度等项目应每 1 日进行检测；对取用地下水的原水水质应每 1 日进行检测。对本地区原水需要特别监测的项目，也可列入检测范围，根据需要增加监测次数。

第九十六条 乙方应对出厂水和管网水进行检测。水质的检测项目、检测频率及采样点的设置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和其他相关标准。

第九十七条 乙方发现水质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九十八条 甲方对乙方的供水水质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并进行评估。乙方必须允许甲方代理人或代表进入供水工程，并配合甲方代理人或代表进行水质监督和检查活动。

第九十九条 乙方必须按照适用法律设置管网测压点，保证供水管网压力符合相应标准。

第一百条 乙方提供的供水服务，必须全部按表计量收费。乙方可以委托物业管理单位对用户实行抄表服务，但不免除自己应承担的供水责任。在同一供水服务范围内，乙方应保证同类用户交纳同一水费、接受同一供水服务。

第一百零一条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与用户签订《城市供水用水合同》。

第一百零二条 中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不得拒绝或停止向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符合城市规划及用水地点具备供水条件的用户供水。

第一百零三条 按照适用法律，乙方应向社会公布用水申请程序，并有义务向办理用水申请手续的用户提供咨询服务。

第一百零四条 除水费及政府明文规定的收费外，乙方不得向用户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第一百零五条 乙方须建立营业规章并报甲方备案。

第一百零六条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随时向甲方提供有关供水服务的书面报告，并作详细的说明。

第八章 收 费

第一百零七条 乙方向公众用户供水的价格实行政府定价。乙方按照凌云县人民政府及当地发改部门、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向其服务范围内的用水户收取费用。

本协议生效日时的初始生活用水每立方米_____元，工业用水每立方米_____元，经营服务用水每立方米_____元，特种行业用水每立方米_____元。

第一百零八条 不同用水性质的用水共用一只计量水表时，除另有规定外，按从高使用水价计收水费。

第一百零九条 水费结算方式按照适用法律，实行周期抄验水表并结算水费。

第一百一十一条 甲方协助有关部门按照适用法律制定城市供水收费标准、收费监督政策的调整计划。调整计划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经营成本进行监管，并对乙方的经营状况进行评估。

乙方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经营成本发生重大变动时，可提出城市供水收费标准调整申请。甲方核实后应向有关部门提出调整意见。

第九章 特许经营权的终止与变更

第一百一十三条 特许经营期满，甲方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权终止。

第一百一十四条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未在收到甲方通知后60日内纠正的，甲方有权提前通知乙方提前终止本协议：

- (1) 擅自转让、抵押、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 (2) 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 (3)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4)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5) 乙方出现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放弃建设或视为放弃建设；及
- (6) 严重违反本协议或法律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一百一十五条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拟提前终止本协议时，应当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申请的 3 个月内作出答复。在甲方同意提前终止协议前，乙方必须保证正常的经营与服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甲方有权在乙方没有任何违约行为的情况下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提前终止本协议，但是应按照本协议支付补偿款项。

第一百一十七条 在特许经营期内，如甲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且未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30 日内纠正，则乙方有权通知甲方提前终止本协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未经乙方事先的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或让与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权利或义务。但前述规定不得妨碍甲方的分立、或其同中国政府部委、部门、机构，或代理机构，或其中国的任何行政下属机构，或任何中国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联合、兼并或重组，并且只要受让方或继承实体具有履行甲方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并接受对履行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承担全面责任，不得妨碍甲方将其权利和义务移交给上述机构和公司。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权利和义务。

第一百二十条 除下述第一百二十一条外，乙方不得对下列各项进行抵押、质押、设置任何留置权或担保权益，或以其他类似方式加以处置：

- (1) 供水工程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 (2) 供水工程设施；
- (3) 本协议项下权利；
- (4) 供水服务所需的乙方的任何其它资产和权利。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为安排供水工程项目融资，乙方有权依适用法律以其在本协议项下

的权利给贷款人提供担保，并且为贷款人的权利和利益在供水工程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供水工程设施或供水工程和服务所需的乙方的任何其它资产和权利上设抵押、质押、留置权或担保权益。但此类抵押、质押、担保权益设置（包括此类权益设置的变更）均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不合理地拒绝同意。

第一百二十二条 乙方在开始运营日起3年后才能进行股东变更。

第一百二十三条 如因任何原因乙方主要股东发生变更（实际持股数列前2位的股东变更，包括通过关联方持股使列前2位的股东发生变更），乙方必须书面通知甲方。

第十章 特许经营权终止后的移交

第一百二十四条 在第一百一十三条所述情况下，乙方在移交日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移交其全部固定资产、权利、文件和材料和档案，并确保该等固定资产、权利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和《工程技术方案》规定的功能标准要求。乙方在未正式完成交接前，应善意履行看守职责，保障正常生产和服务。

如本协议根据第一百一十四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终止，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移交后30日内按照乙方在融资文件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人的本金、利息、罚息和其它债务的金额补偿乙方，在任何情况下，该补偿金额应不超过按照甲方、乙方共同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乙方移交的全部固定资产、权利所做评估的评估值。

如本协议根据第一百一十六条或第一百一十七条终止，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移交后30日内按照甲方、乙方共同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乙方移交的全部固定资产、权利所做评估的评估值和乙方从移交日起3年的预期利润补偿乙方。（注：评估时应考虑乙方已经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等因素）

第一百二十四条 在特许经营期满之前不早于3个月，乙方应对供水工程进行一次最后恢复性大修，并应在甲方在场时进行供水工程性能测试，测试所得性能数据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和《工程技术方案》规定的功能标准要求。

第一百二十五条 乙方保证在移交日后十二个月内，修复由乙方责任而造成供水工程

任何部分出现的缺陷或损坏。如果修理达不到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及《工程技术方案》规定的功能标准要求。

第一百二十六条 因法律变更导致任何一方根据第十三章提前终止本协议，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移交后30日内按照下述金额或标准向乙方支付补偿：经第三方机构评估核定的特许经营资本金投入的未回收部分、乙方随同项目设施向甲方移交的项目设施运营维护所需的动产的合理评估值。

因不可抗力导致任何一方根据第十三章提前终止本协议，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移交后30日内按照下述金额或标准向乙方支付补偿：经第三方机构评估核定的特许经营资本金投入的未回收部分、乙方随同项目设施向甲方移交的项目设施运营维护所需的动产的合理评估值。

第一百二十七条 如本协议提前终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移交其全部固定资产、权利、文件和材料和档案，并确保这些固定资产和权利处于提前终止发生日的状态。乙方在未正式完成交接前，应善意履行看守职责，保障正常生产和服务。

因第一百一十四条和第一百五十五条所述情况下的本协议提前终止给甲方增加的任何合理成本或费用，乙方应给予补偿。

第十一章 违约与赔偿

第一百二十八条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当协议一方发生违反本协议的行为而使非违约方遭受任何损害、损失、增加支出或承担额外责任，非违约方有权获得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上款所述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协议时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损害、损失、支出或责任。

如果违反本协议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则甲方和乙方对此种违反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对于是否发生违反本协议的情况有争议，应按照在补偿与争议解决

程序中规定的争议解决程序解决。

第一百三十条 非违约方必须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违反本协议引起的损失，并有权从违约方获得为谋求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合理费用。

如果非违约方未能采取上款所述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第一百三十一条 如果损失是部分由于非违约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产生于应由非违约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则应从赔偿的数额中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章 文 件

第一百三十二条 甲方和乙方对获取的有关本协议和供水工程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必须保密。保密期至本协议期满或终止后 1 年。

第一百三十三条 对以下情况，第一百三十二条不适用：

- (1) 已经公布的或按本协议可以其他方式公开取得的信息；
- (2) 一方以不违反保密义务的方式已经取得的信息；
- (3) 以不违反保密义务的方式从第三方取得的信息；
- (4) 按照适用法律要求披露的信息；
- (5) 为履行一方在本协议项下义务而披露的行为。

第十三章 不可抗力 and 法律变更

第一百三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 or 法律变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时，任一方均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 or 法律变更发生前已发生的应付且未付义务除外）。

如果甲方 or 乙方按照上款中止履行义务，其必须在不可抗力事件 or 法律变更结束后尽快恢复履行这些义务。

第一百三十五条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 or 法律变更影响的一方必须在知道不可抗力事

件或法律变更发生之后尽可能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有关不可抗力事件或法律变更的发生和可能对该方履行在本协议义务产生的影响和预计影响结束的时间。同时提供另一方可能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

第一百三十六条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任一方必须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支出和费用。

第一百三十七条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或法律变更的一方必须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事件或法律变更的影响，包括：

- (1) 根据合理判断采取适当措施并为此支付合理的金额；
- (2) 与另一方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确定为减少不可抗力事件或法律变更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措施；
- (3) 在不可抗力事件或法律变更结束之后必须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义务。

第一百三十八条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是由于不可抗力定义中第（6）项原水恶化或供应不足，且该不可抗力事件全部或部分阻止乙方按本协议履行义务的时间，

(1) 从第一个原水恶化或供应不足之日起计算的连续 1 个月期间内连续或累计超过 30 日；

(2) 如在紧接着的 1 个月期间该情形再次阻止乙方按本协议履行其义务超过 20 个连续或累计日，则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或双方同意终止本协议。

如果甲方和乙方不能按上款所述就终止条件达成协议，甲方或乙方的任何一方可在上款（2）所述的 事件阻止乙方按本协议履行其义务超过 20 个连续或累计日 之后不少于 20 日后的任何时间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协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是由于不可抗力定义中第（6）项原水供应不足，且该不可抗力事件全部或部分阻止乙方按本协议履行义务的时间，从第一个原水恶化或供应不足之日起计算的连续 2 个月期间内连续或累计超过 50 日，则，如果融资文件要求，乙方可以在 事件阻止乙方按本协议履行其义务超过 20 个连续或累计日 日期满后不少于

20 后的任何时间书面通知甲方终止本协议。

第一百四十条 如果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或法律变更全部或部分阻止甲方或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义务的时间，在某一连续 1 个月期间连续或累计超过 20 日，双方必须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

第一百四十一条 如果甲方和乙方不能按第一百四十条所述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达成协议，则甲方或乙方可在第一百四十条所述的事件阻止乙方按本协议履行其义务超过 20 个连续或累计日日期满后不少于 20 日的任何时间，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协议。

第十四章 保 险

第一百四十二条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必须自费购买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业谨慎运营原则及维持正常建设运营要求的国家强制及必要的保险。

乙方必须使甲方列为保险单上的共同被保险人（受益人）和使所有保险单均注明保险商在取消保险或对之进行重大改变之前至少 10 日书面通知甲方。

第一百四十三条 乙方必须促使其保险公司或代理人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以证实按照第一百四十二条获得的保险及相关文件。

第一百四十四条 乙方未能按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要求投保或获得保险证明，不得减轻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乙方依本协议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如果乙方不购买或维持根据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所要求的保险，则甲方有权购买该保险，并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保险金额。

第十五章 通 知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协议的任何通知应以中文书面形式给予，应派人送达或挂号邮寄、电传或传真发送，地址如下：甲方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凌云县泗城镇新秀社区西溪小区 338 号，电话：0776-，传真：/，邮政编码：533100，

收件人：_____；乙方地址：_____，电话：_____，传真：/，邮政编码：_____，收件人：_____。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通讯方式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收到这种通知后这种改变即生效。

第十六章 争议解决

第一百四十七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双方代表应至少每半年开会一次讨论供水工程的建设、运行以便保证双方的安排在互相满意的基础上继续进行。

第一百四十八条 对于甲方可能任何司法管辖区主张的其自身、其资产或其收益对诉讼、执行、扣押或其他法律程序享有的主权豁免，甲方同意不主张该等豁免并且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不可撤销地放弃该等豁免。

第一百四十九条 双方同意，如在执行本协议时产生争议或歧义，双方应通过协商努力解决这种争议，如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按下述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任何一方应将该争议提交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任何一方应就该争议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章 适用法律及标准语言

第一百五十条 本协议用中文书写，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所有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十八章 附 件

附件一：《凌云县城乡供水、乡镇集镇污水处理及平林水库引水项目特许经营权服务-凌云县城乡供水、平林水库引水项目工程特许经营区域范围》

附件二：所需的项目和企业相关文件

附件三：《供水服务标准》

双方各自授权代表于 2022 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协议，以兹为证。

甲方：

乙方：

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附件三： 供水服务标准

一、供水服务标准

（一）供水水质

供水工程要求出厂水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中各项指标要求，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客户对水质有疑义，接到反映后，24 小时内到现场检查、取样，将检验结果及处理意见告诉客户。其中生活饮用水水质应符合表 1、表 3 卫生要求，集中式供水出厂水中消毒剂限值、出厂水和管网末梢水中消毒剂余量均应符合表 2 要求。

表 1：水质常规指标及限值

指标	限值
1. 微生物指标 a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或 CFU/100mL）	不得检出
耐热大肠菌群（MPN/100mL 或 CFU/100mL）	不得检出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 或 CFU/100mL）	不得检出
菌落总数（CFU/mL）	100
2. 毒理指标	
砷（mg/L）	0.01
镉（mg/L）	0.005
铬（六价，mg/L）	0.05
铅（mg/L）	0.01
汞（mg/L）	0.001
硒（mg/L）	0.01
氰化物（mg/L）	0.05
氟化物（mg/L）	1.0

硝酸盐（以 N 计，mg/L）	10 地下水源限制时为 20
三氯甲烷（mg/L）	0.06
四氯化碳（mg/L）	0.002
溴酸盐（使用臭氧时，mg/L）	0.01
甲醛（使用臭氧时，mg/L）	0.9
亚氯酸盐（使用二氧化氯消毒时，mg/L）	0.7
氯酸盐（使用复合二氧化氯消毒时，mg/L）	0.7
3. 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15
浑浊度（NTU-散射浊度单位）	1 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 3
臭和味	无异臭、异味
肉眼可见物	无
pH（pH 单位）	不小于 6.5 且不大于 8.5
铝（mg/L）	0.2
铁（mg/L）	0.3
锰（mg/L）	0.1
铜（mg/L）	1.0
锌（mg/L）	1.0
氯化物（mg/L）	250
硫酸盐（mg/L）	25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总硬度 (以 CaCO_3 计, mg/L)	450
耗氧量 (CODMn 法, 以 O_2 计, mg/L)	3 水源限制, 原水耗氧量 $>6\text{mg/L}$ 时为 5
挥发酚类 (以苯酚计, mg/L)	0.002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mg/L)	0.3
4. 放射性指标②	指导值
总 α 放射性 (Bq/L)	0.5
总 β 放射性 (Bq/L)	1
a. MPN 表示最可能数; CFU 表示菌落形成单位。当水样检出总大肠菌群时, 应进一步检验大肠埃希氏菌或耐热大肠菌群; 水样未检出总大肠菌群, 不必检验大肠埃希氏菌或耐热大肠菌群。	
b. 放射性指标超过指导值, 应进行核素分析和评价, 判定能否饮用。	

表 2: 饮用水中消毒剂常规指标及要求

消毒剂名称	与水接触时间	出厂水中限值	出厂水中余量	管网末梢水中余量
氯气及游离氯制剂 (游离氯)	至少 30min	4	≥ 0.3	≥ 0.05
一氯胺 (总氯)	至少 120min	3	≥ 0.5	≥ 0.05
臭氧 (O_3)	至少 12min	0.3	—	0.02

				如加氯， 总氯 ≥ 0.05
二氧化氯（ ClO_2 ）	至少 30min	0.8	≥ 0.1	≥ 0.02

表 3：水质非常规指标及限值

指标	限值
1. 微生物指标	
贾第鞭毛虫（个/10L）	<1
隐孢子虫（个/10L）	<1
2. 毒理指标	
锑（mg/L）	0.005
钡（mg/L）	0.7
铍（mg/L）	0.002
硼（mg/L）	0.5
钼（mg/L）	0.07
镍（mg/L）	0.02
银（mg/L）	0.05
铊（mg/L）	0.0001
氯化氰（以 CN^- 计，mg/L）	0.07
一氯二溴甲烷（mg/L）	0.1
二氯一溴甲烷（mg/L）	0.06
二氯乙酸（mg/L）	0.05

1, 2-二氯乙烷 (mg/L)	0.03
二氯甲烷 (mg/L)	0.02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 1
1, 1, 1-三氯乙烷 (mg/L)	2
三氯乙酸 (mg/L)	0.1
三氯乙醛 (mg/L)	0.01
2, 4, 6-三氯酚 (mg/L)	0.2
三溴甲烷 (mg/L)	0.1
七氯 (mg/L)	0.0004
马拉硫磷 (mg/L)	0.25
五氯酚 (mg/L)	0.009
六六六 (总量) / (mg/L)	0.005
六氯苯 (mg/L)	0.001
乐果 (mg/L)	0.08
对硫磷 (mg/L)	0.003
灭草松 (mg/L)	0.3
甲基对硫磷 (mg/L)	0.02
百菌清 (mg/L)	0.01
呋喃丹 (mg/L)	0.007
林丹 (mg/L)	0.002
毒死蜱 (mg/L)	0.03

草甘膦 (mg/L)	0.7
敌敌畏 (mg/L)	0.001
莠去津 (mg/L)	0.002
溴氰菊酯 (mg/L)	0.02
2,4-滴 (mg/L)	0.03
滴滴涕 (mg/L)	0.001
乙苯 (mg/L)	0.3
二甲苯 (mg/L)	0.5
1,1-二氯乙烯 (mg/L)	0.03
1,2-二氯乙烯 (mg/L)	0.05
1,2-二氯苯 (mg/L)	1
1,4-二氯苯 (mg/L)	0.3
三氯乙烯 (mg/L)	0.07
三氯苯 (总量, mg/L)	0.02
六氯丁二烯 (mg/L)	0.0006
丙烯酰胺 (mg/L)	0.0005
四氯乙烯 (mg/L)	0.04
甲苯 (mg/L)	0.7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mg/L)	0.008
环氧氯丙烷 (mg/L)	0.0004
苯 (mg/L)	0.01
苯乙烯 (mg/L)	0.02
苯并(a)芘 (mg/L)	0.00001

氯乙烯 (mg/L)	0.005
氯苯 (mg/L)	0.3
微囊藻毒素-LR (mg/L)	0.001
3. 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氨氮 (以 N 计, mg/L)	0.5
硫化物 (mg/L)	0.02
钠 (mg/L)	200

特许经营期间上述标准应按当时最新现行标准执行。

（二）供水水压

客户反映水压下降或无水，24 小时内到现场检查，并把检查结果及处理意见告诉客户。

（三）供水热线服务

供水热线全天受理客户咨询、供水设施报修及投诉业务，做到热忱接待，有问必答，认真处理。对客户来信、来电、来访反映的问题两天内予以明确答复。

（四）供水设施维修

1、接到供水主管报漏电话后，抢修人员在 1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

2、因突发原因造成临时停水的，尽可能通过媒体或其他形式向社会和客户通告，并及时组织抢修。

3、客户总水表接管漏水或水表前进水阀门损坏，在接到客户反映后，24 小时内修复（客户须付费维修的视具体情况定）。

（五）计划停水

计划性管道施工或维修、水厂停产检修等原因造成较大范围停水或降压的，提前 24

小时通过有关媒体向社会和客户通告。

二、供水服务规范

（一）员工供水服务总体要求

热爱本职 献身供水 遵纪守法 恪守承诺

规范操作 确保安全 优质供水 用心服务

勤学勤力 提高素质 廉洁自律 树立形象

（二）客户服务中心接待服务规范

1、受理用水报装业务时，服务人员应主动向客户说明客户需提供的资料、办理的基本流程、相关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并提供业务咨询电话。对于无法办理的业务，服务人员应向客户说明情况，争取客户谅解。

2、对于已经受理的用水报装业务，服务人员应提供“一站式”服务，不允许出现让客户多头跑的现象。

3、服务人员收取客户现金或票据时，应边唱边收，让客户当面点清。

4、接待客户咨询时，服务人员应认真倾听，了解客户需求，耐心解释回答客户的问题。接待客户投诉和报修业务时，应认真记录，及时转办，并向客户反馈办理结果。

5、服务人员应向客户宣传自来水公司的理念、使命、价值观，宣传公司的供水服务规范，传递本源人的善心善行，传播水文化、科学饮水与健康知识，倡导保护环境和节约用水意识，提升服务价值。

（三）电话接待服务规范

1、公司客户服务中心设供水服务热线，受理供水故障报修、水费查询、用水咨询、客户投诉等业务。

2、因供水故障、计划检修引起的停水，客户询问时，热线服务人员应告知停水原因，并主动致歉。对于客户投诉，无论责任归于何方，热线服务人员都应认真受理，在未核实的情况下，告知客户待调查清楚后再予答复。

3、接到客户用水报修电话时，热线服务人员应详细询问故障情况并对报修的情况加

以判断。如属于客户内部故障，应指导客户排除故障的办法；如无法判断故障原因或确属于供水部门维修的故障，服务人员应详细、准确记录客户的姓名、电话、地址，向客户致歉或表示谢意并及时转到相关职能部门办理。

4、热线服务人员对接办的事宜要随时追踪，督办解决，并按规定对所受理的业务及时进行回访，确保事事有结果，件件有答复。

5、承办部门对客户服务中心转办的事项要快速办理，并及时向客户服务中心反馈办理结果，不得推诿扯皮。因特殊情况无法解决的要及时通过服务热线向客户反馈，争取客户的理解和配合。

（四）现场勘查设计服务规范

1、到客户现场服务前，勘查人员应与客户预约，请客户予以配合，不得对客户随意指挥、指手划脚；不得迟到、失约。

2、勘察人员到客户现场工作时，主动出示工作证件。

3、勘察人员应将勘查情况及时向客户说明。与客户沟通时，要通俗而明晰地解答、解释有关技术、规范问题。对用户提出的接水申请或方案不符合规定时，要耐心解释，热情指导。

4、服务人员应以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整体设计规划为依据，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对供水工程进行设计，不得利用工作之便以水谋私。

（五）工程安装、抢修服务规范

1、到施工或抢修现场工作时，服务人员应佩带工作证，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2、施工场地应与车辆、行人分隔，设安全护栏和温馨提示语，夜间应设警示灯。

3、施工时，穿越路口应放置过道板，土方堆放、沟内排水应按规定处理，施工现场机具停放、材料堆放、工棚搭建除经批准中断交通外，不得妨碍交通和客户的正常活动。

4、服务人员应及时将施工或抢修安排告知客户，礼貌告知客户应配合的工作，使施工或抢修工作能有序开展。如现场施工或抢修遇到故障或困难无法当即解决，服务人员应立即联系相关部门处理，并及时告知客户。

5、现场工作结束后，服务人员应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安装工程必须请客户签字确认，才能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6、服务人员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对客户进行“吃拿卡要”或故意刁难客户。

7、因检修、施工等原因需停水的，应提前 24 小时将计划停水信息通知客户服务中心；管网爆管、外力破坏等原因造成突发停水的，应立即告知客户服务中心。

8、现场施工或抢修应以减少停水、安全高效为原则，并要信守诺言，按照规定的时间完工通水，保证质量。

（六）抄表收费服务规范

抄表到位 读数准确 水费帐单 发放到位

欠费停水 预先告知 设施保护 宣传到位

水表到期 通知更换 诚实守信 廉洁自律

1、抄表人员抄表时，佩带工作证，在规定的期限内抄表到位，准确抄录。有水费帐单的应及时送达客户用水地址处。

2、抄表人员应爱护客户水表设施，抄表完毕后关闭好水表井盖。

3、抄表人员如发现水表故障、客户用水量变动较大或其他异常情况时，应及时与客户沟通，了解情况，如发现违规行为及时报有关部门处理。抄表人员不得擅自关闭客户闸门停水。

4、如客户没有按时缴费，服务人员应态度诚恳地与客户沟通宣传，不可生硬地单一催费，不得与客户发生争执。

5、客户水表因欠费等原因的须停水处理时，服务人员必须下达停水通知单并提前 3 天告知客户。

6、客户水表使用周期到期时，服务人员应提前告知，并礼貌地要求客户进行更换。

7、抄表人员应适时地向客户做好供水设施的防护宣传，适时进行供水设施防冻防爆的友情提示。

8、抄表人员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刁难、要挟、报复客户，不得从中谋取私利。

（七）水表校验服务规范

- 1、按国家有关计量法规要求，对用于贸易结算的水表实行首次强检, 到期报废、轮换。
- 2、客户对水表有疑义，提出校验申请时，服务人员应在 24 小时之内予以受理。
- 3、进行水表校验工作时，服务人员应提前通知并取得客户配合。在拆换客户水表时，应请客户到场核定水表读数并签名确认。
- 4、客户的水表校验应在客户的监督之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计量法实施细则》，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
- 5、服务人员应对客户水表建立档案，掌握水表使用、更换情况，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三、程序公开

诚信守法

进一步增强职工诚信意识，提高思想道德素质，自觉培养诚信品格，以诚待人，以信立人，争做诚信职工，努力打造一个人人讲文明、处处见诚信的文明自来水公司。

服务规范

（一）推广城市守信服务用语

- （1）您好（2）请进（3）请问您有什么事（4）请多提意见（5）谢谢，等等

（二）城市守信服务承诺

1、确保安全和谐供水，文明优质服务

- （1）严格执行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2）工作人员做到热情周到，行为规范，礼貌待人。

2、实行首问责任制、一次性告知制首问责任人

- （1）对前来办事的用户做到热情接待，负责到底，介绍、引见到位。
- （2）当事人有关事务因手续或材料不完备需退回补办的，工作人员应说明理由，并一次性告知需补充的材料和手续。经办人员对不予受理、核准的事项，应明确告知当事人，并登记备案。

- （3）经办人员对不能办理的重大事项或疑难问题，应报部门经理或公司领导审批

3、实行限时办结制

(1) 对用户反映的水质问题，当日采样化验，两日内明确答复

(2) 对用户反映的水压问题，当日到现场查清原因，如属公司方面原因，一周内予以解决。

(3) 计划停水提前通过电视通知用户，突发性停水通过电话通知用水大户和相关部门或张贴书面通告告知用户。

(4) 供水服务热线 24 小时受理用户用水咨询、报修报漏和举报投诉。用户用水咨询立即作出解答，用户举报投诉当日予以核实并在两日内向用户作出处理答复。

(5) 接到管网报漏电话，维修人员应在 30 分钟之内赶到现场，并采取措施，供水管路大修不超过 48 小时，中修不超过 24 小时，小修不超过 12 小时。

四、供水出厂水质超标的处理

1、若因乙方的原因致使在运营期内的任一运营日乙方处理的供水出厂水质不符《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中各项指标要求，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本协议约定除外；供水出厂水质超标期间的应按《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中各项指标要求做出相应的调整。

2、当供水出厂水质指标连续或超过 15 日发生超过供水出厂水质标准 30%以上，乙方应即刻将此等情况以书面报告甲方和环保部门，乙方应按环保部门要求履行供水出水达标义务。

3、若乙方发现供水出厂水质超标，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报告甲方和环保部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上述报告后 8 小时内到达现场取样，进行检测结果确定后，双方按以下方式解决：

(1) 任何一种主要水质指标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供水出厂水质标准 10%以内(含 10%)，视为此种超标；在出水厂正常处理范围之内，乙方有义务保证出水水质符合附件 1 中《供水出厂水质标准》规定的供水出厂水质量标准。

(2) 任何一种主要水质指标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供水出厂水质标准 10%-30%(含 30%)，乙方有义务保证出水水质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供水出厂水质量标准。

(3) 任何一种主要水质指标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供水出厂水质标准 30%以上, 则按如下执行:

①乙方应按照谨慎运营惯例尽力处理污水, 使本项目供水出厂水质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出水质量标准。如仍无法达到该标准, 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 1000.00 元/天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乙方按实际损失额赔偿。如果发生环保部门拟对乙方进行任何行政处罚, 双方应协商解决。

②如果任何一种主要水质指标连续 7 日以上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供水出厂水质标准 30%以上, 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调整供水处理工艺状况、工艺改造等事项。如在协商期间, 供水出厂水质恢复到国家标准规定的水质标准, 则双方按原规定执行。

③如进水中含有毒有害物等对生化处理有害的物质, 导致项目设施丧失供水处理能力或对项目设施造成损害, 由此导致乙方损失, 双方应协商解决。

第二部分 凌云县乡镇集镇污水处理项目工程特许经营协议

第一章 总 则

为规范凌云县城乡供水、乡镇集镇污水处理及平林水库引水项目特许经营权服务-凌云县乡镇集镇污水处理项目工程特许经营活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实施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加强污水处理企业管理，加强市场监管，保障社会公共利益、维护污水处理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经凌云县人民政府授权，本协议由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称“甲方”），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凌云县泗城镇新秀社区西溪小区 338 号，被授权代表：李忠诚，职务：局长；与_____（下称“乙方”），注册地点：_____，注册号：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国籍：_____。

于 2022 年____月____日在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

鉴于：

第一条 凌云县人民政府决定以特许经营的方式实施凌云县城乡供水、乡镇集镇污水处理及平林水库引水项目特许经营权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2 年____月____日获得凌云县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的批准；

（2）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____月至 2022 年____月对凌云县城乡供水、乡镇集镇污水处理及平林水库引水项目特许经营权服务项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公共利益优先的原则，经过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由_____（乙方）承担本项目。

双方在此达成如下条款：

第二章 术语定义

第1条 术语定义

1.1 术语定义

在本协议中，下述术语具有下列含义：（以术语的拼音字母排序）

“项目”或“污水处理项目”

（1）凌云县伶站瑶族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

本工程拟选厂址位于伶站瑶族乡，厂区总用地面积为 2498.91 m²，预留有足够建设用地。伶站瑶族乡污水处理厂近期（2025 年）按 2500m³/d 规模设计，远期（2035 年）按 3500m³/d 规模设计。管网布置按照远期（2035 年）3500m³/d 规模设计，管道采用分流制，近期配套污水厂建设的污水管网总长度约为 3446m，管径 DN400-DN600。

（2）凌云县玉洪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本工程拟选厂址在凌云县玉洪瑶族乡，本工程污水处理厂总用地面积约 2492.6 m²（3.84 亩），预留有足够的远期建设用地。玉洪瑶族乡污水处理厂近期（2025 年）按 500m³/d 规模设计，远期（2035 年）按 1000m³/d 规模设计。管网布置按照远期（2035 年）1000m³/d 规模设计，管道采用分流制，近期配套污水厂建设的污水管网总长度约 3851m，管径 DN200-DN400。

（3）凌云县朝里瑶族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本工程拟选厂址在凌云县朝里瑶族乡，本工程污水处理厂总用地面积约 2500m²，其中近期总用地面积为 1756.6m²

(2.63 亩)，预留有足够的远期建设用地。朝里瑶族乡污水处理厂近期（2025 年）按 500m³/d 规模设计，远期（2035 年）按 1000m³ 规模设计。管网布置按照远期（2035 年）1000m³/d 规模设计，管道采用分流制，近期配套污水厂建设的污水管网总长度约 2561m，管径 DN300-DN400。

“本协议”

指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本特许经营协议，包括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本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并入本协议。

“出水采样点”

指为检测出水质量对出水进行采样之处。

“法律变更”

指：

- a. 在本协议签署之后，中国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或者
- b. 甲方的任何上级政府部门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后修改任何批准的重要条件或增加任何重要的额外条件。

并且，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导致：

- (i) 适用于乙方或由乙方承担的税收、税收优惠或关税发生任何变化；或
- (ii) 对项目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的要求发生的任何变化。

“工作日”

指法定的正常工作日。

“化学品”

指工程技术方案中所述的用于污水处理的化学品。

“谨慎运行惯例”

指在中国的大部分污水处理厂运营者为建设运营类

	似于本项目的项目所采用或接受的惯例、方法和作法以及采用的国际惯例和方法。
“进水采样点”	指为检测进水质量对进水进行采样之处。
“接收点”	指本项目接收污水进水的地点。
“交付点”	指污水经过本项目处理后的交付点。
“开工日期”	指按以下方式确定的日期： (a) 本协议生效后/天，或 (b) /年/月/日，或 (c) 其他条件： <u>融资完成后 60 日内</u> 。
	乙方应提交《工程进度》给甲方，并获得甲方批准。
“开始商业运营日”	指满足第 7.3 条的规定，项目视为开始商业运营之日。
“批准”	指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乙方为项目进行融资、建设、拥有、运营、维护和/或移交而需从政府部门获得的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或批准，包括附件 2 所列的批准文件。
“融资完成”	指乙方与贷款人签署并递交所需的有效融资文件（包括满足或放弃该融资文件要求的获得首笔资金的每一前提条件），用以证明乙方为本项目获得举债融资所需的全部交易办理完毕，同时乙方应一并收到本协议和融资文件可能要求的股权投资人的认股书（或股权出资）。
“融资文件”	指与项目的融资或再融资相关的贷款协议、保函、外汇套期保值协议和其它文件，但不包括：

	1) 与股权投资人的认购书或股权出资相关的任何文件；
	2) 与提供履约保函和维护保函相关的文件。
“生效日期”	本协议 20.4 条款中约定的协议生效日期。
“适用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商业运营期”或“运营期”	指自开始商业运营日起至特许经营期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特许经营期”	具有第 2.2 条规定的含义。
“投标保函”	指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与投标书同时提交的保函。
“维护保函”	指按照本协议第 8.5 条款向甲方提供的保函。
“违约”	指本协议签约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这种违约不能归咎于另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不可抗力等。
“违约利率”	指违约当时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贷款利率加___/___%。
“污水”	指经污水管道收集输送至污水处理项目接收点未经本项目处理的污水。
“污水处理项目用地”	指 2 个污水处理厂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将用于建设污水处理厂项目的场地，以最终征地为准。
“污水处理服务费”	指甲方根据本协议就污水处理项目应向乙方承担污水处理服务支付的费用。

“污水处理单价”	指处理每立方米污水的价格。
“运营年”	指运营期内任一公历年度期间，但第一个运营年的开始应自开始商业运营日开始，最后一个运营年的结束应在特许经营期的最后一日结束。
“运营月”	指运营期内任一个公历月期间，但第一个运营月的开始应在开始商业运营日开始，最后一个运营月的结束应在特许经营期的最后一日结束。
“运营日”	指运营期内每日从 00：00 时开始至同日 24：00 时结束的二十四小时期间。
“移交日”	指特许经营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移交项目设施的其它日期。
“政府部门”	指 (a) 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行，中国的任何立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它行政实体； (b)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任何地方立法、行政、司法部门。
“最终竣工日”	指根据第 7.1 条款颁发或视为颁发最终完工通知之日。

1.2 其它

在本协议中：

(a) “元”指“人民币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b) 除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一方”或“各方”应为本协议的一方或各方；本协议、或融资文件的各方均包括其它各自的继任者和获准的受让人；

(c) 所指的日、星期、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星期、月、和年；

(d) 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包括”一词在任何时候应被视为与“但不限于”连用；

(e) 所指的合同是指有关的合同和合同附件，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均指对该合同不时所作的补充或修改；

(f) 所指的“维护”应始终解释为包括修理和更新，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第三章 特许经营权

第2条 特许经营权

2.1 特许经营权

甲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授予乙方的、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的权利，以使乙方进行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并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

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始终持续有效。

在特许经营期内，非经甲方同意，并仅限于本项目的融资担保所需，乙方不得擅自就本特许经营权及相关权益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转让、出租、质押或其它任何处置。

2.2 特许经营期

除非依据本协议进行延长或第16条而终止，特许经营期应为30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第3条 声明和条件

3.1 甲方的声明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在生效日期：

(1) 甲方已获凌云县人民政府授权管理本项目，有权签署本协议，并可以履行其在本协议

项下的各项义务；

(2) 甲方已经获得本协议附件 2 列出的应在生效日期前获得的所有批准；

(3) 如果甲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污水处理项目的顺利进行，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3.2 乙方的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在生效日期：

(1) 乙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合法机构，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其它项目合同和融资文件的法人资格和权利；

(2) 乙方已经获得本协议附件 2 列出的应在生效日期前获得的所有批准；

(3) 乙方应确保在特许经营期内的任何时候，在项目中的投资股本金数额高于或等于届时项目投资额的百分之三十（30%）。

(4) 如果乙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污水处理项目的顺利进行，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3.3 融资完成

乙方应确保于生效日期后 60 个工作日内实现融资完成，在融资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确认融资完成，并交付所有签署的融资文件的复印件，以及甲方可能合理要求的表明融资完成已实现的其它证明文件。

3.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授予乙方特许经营权。

(2)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3) 在特许经营期内，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批准和保持批准有效。

(4) 对乙方污水处理特许经营过程实施监管，包括产品和服务质量，项目经营状况和安全防范措施，以及协助相关部门核算和监控企业成本等。

(5) 甲方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的原则，有权及时将产品和服务

务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并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并进行核实处理。

(6) 遇紧急情况，在可能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情况下，可依法对乙方进行临时接管。

3.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享有特许经营权；

(2)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乙方应在特许经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进行项目的融资、建设，以及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

(3) 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

(4) 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性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第四章 项目建设

第4条 土地使用

4.1 土地使用权

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用地形式和使用年限以凌云县人民政府相关批复文件为准，以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的，乙方依法通过公开招拍挂方式取得项目用地。。

4.2 对使用土地的限制

无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第 4.1 条污水处理项目土地用于项目之外的其它任何目的。

第5条 设计

5.1 设计要求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和要求以及适用法律法规进行本项目设施的初步设计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审批程序，自行承担或选择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本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并承担相应费用。

乙方应对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本项目设计中的任何缺陷负责，甲方未对设计文件提出异议不应被视为对本协议项下其权利的放弃，或以任何方式解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唯

有第 5.4 条规定的情况除外。

5.2 审阅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

乙方已审阅过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对设计文件中的任何错误、不一致、不明确或遗漏应在下一阶段工作中提出并给予纠正，否则造成的后果和一切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5.3 施工图设计

乙方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图设计，并提供给甲方及具有审查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建设前审查。如果在施工图设计中需要对初步设计进行重大变更则应提出变更理由，有内容变更的施工图设计，必需经甲方同意并报有权审批机关批准方可以据此施工。如书面申报后 15 日内甲方未书面回函，视为甲方同意该施工图的内容变更。

5.4 前期资料的移交

甲乙双方积极配合，甲方将涉及到本项目的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评价等前期工作的文本、批复文件、图纸、合同移交给乙方，以便乙方顺利实施本项目。由于甲方原因导致项目融资所冒资料：如可研批复、环评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无法及时办理并影响工程建设，可以对工期做相应顺延。

第 6 条 建设

6.1 乙方的主要义务

乙方应依照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和建设程序以及本协议的要求，负责本项目设施的建设工程，并承担建设工程中应承担的费用和风险，包括：

(a) 在本协议规定的开工日期或之前，开始工程建设，在本协议规定的竣工日期或之前竣工；

(b) 进行施工前准备，及时提供所有必要的施工设施；

(c) 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和基本建设程序、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所有适用的施工标准和规范及本协议的其它要求，自行承担或选择有相应资质的承包商进行项目施工建设。在施工工程中安装的所有设备必须是全新的，使用的所有材料必须经检验是合格的；

(d) 按照适用法律法规选择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公司进行项目建设施工的全过程监理，并承

担相应费用。

(e)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在签署、取得或完成各种合同、审批等文件后,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有关项目建设的文件之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f) 在工程建设完成后,按照本协议第 6.8 条的规定交付有关竣工图纸和技术资料。

6.2 甲方的主要义务

(a) 在建设期内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政府部门所要求的批准和保持批准有效;

(b) 给予属于甲方批准权限内的批准并保持批准有效。

6.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工程建设开始之前,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和执行工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并在工程建设进度月报表中同时反映工程质量监控情况。

6.4 项目进度计划

6.4.1 项目计划

双方应根据进度计划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建设义务。如果出现下列情况,进度计划日期的最后期限将延长或修改。

(a) 第 11.1 条所述的不可抗力事件,

(b) 由于第 6.9 条所述的发现文物使工程建设的实施延误;

(c) 由于甲方的违约而造成乙方的延误;

(d) 由于乙方的违约而造成甲方的延误。

6.4.2 进度日期的延长

当第 11.1 条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一方应在实际发生延误的 7 个工作日之内,向另一方提出书面的延期要求,并说明该延期是已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后所无法回避的延期。

收到延期要求的一方应积极同提出要求的一方就延期事项进行协商,并达成书面意见。如提出书面要求的一方在 7 个工作日之内没有收到另一方对延期表示异议的书面意见,将被视为另一方对延期的要求已表示同意。

6.4.3 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开始商业运营日的延误

如果由于甲方的违约造成开始商业运营日的任何延误，乙方应：

(a) 提出进度计划日期作适当延长；

(b) 有权获得延误的经济补偿，使乙方基本上恢复到该延误没有发生时相同的经济状况。

(c) 有权获得延长特许经营期，相应延长的特许经营期应不少于被延误的商业运营期。

6.4.4 乙方导致的竣工延误

如果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开始商业运营日的延误，则乙方应就发生的任何延误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否则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书。

6.5 进度报告

乙方每月应向甲方提交工程建设进度月报，该月报应反映已完成的和在建的建设工程进度和质量、预计完成工程的时间，如果进度和质量发生问题，应提出挽回的措施和计划。

6.6 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6.6.1 对建设工程的检查

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工程施工的前提下，检查乙方进度和项目的质量控制检验方法及结果，以确认工程建设符合本协议规定的进度和质量要求。乙方应派代表陪同检查，提供检查工作的必要条件，若检查工作中涉及专有资料的保密问题，应按 11.2 条保密条款执行。

6.6.2 不符合质量和安全要求

如果工程建设不符合本协议的质量或安全要求，甲方可以就此向乙方提出警告。如果乙方在甲方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有权停止施工，责成乙方进行整改，直到安全得到保证、缺陷得到修补、质量得到控制方可恢复施工。停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7 不可免除

不论甲方是否监督、检查建设工程的任何部分，都不应视为放弃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协议下的任何义务。

6.8 交付图纸和技术资料

在竣工日之后 1 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下列资料：

- (a) 5 份项目设施的全套施工和竣工图纸、竣工验收记录；
- (b) 5 份所有设备技术资料 and 图纸的复印件（包括设备平面图、说明书、使用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书、安装记录、测试记录、质量监督和验收记录）；
- (c) 5 份，甲方合理要求的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技术文件或资料。

6.9 对考古、地质及历史物品的保护

如果乙方在污水处理项目设施建设运营和维护过程中，发现考古文物、化石、古墓遗址、及具有考古学、地质学和历史意义的任何物品，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如果上述发现导致建设工程的延误，应按第 6.4.2 条执行，或双方按照第 6.4.3 条款中 (b) 条款进行协商延长特许经营期或予以经济补偿。

第 7 条 竣工

7.1 项目设施竣工验收

乙方应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竣工验收的书面通知。

甲方在接到通知后的 7 日内派代表参加由乙方组织有关方面联合进行的竣工验收。如果甲方在收到通知后未参加竣工验收，则竣工验收可在甲方缺席的情况下按预定的时间进行，并将验收结果及时通报甲方。

如果竣工验收部分或全部不合格，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陈述不合格理由。乙方应采取所有必要的改正措施补救不合格情况，并应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再次组织竣工验收。乙方应对因不合格而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承担全部责任。

如果甲方在再次竣工验收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未发出有关不合格的书面通知，并且验收结果已得到有关部门的认可，则视为项目设施竣工。

7.2 环保验收

乙方应在开始商业运营日之前，在合理日期内上报环保部门进行环保验收。

7.3 开始商业运营

(a) 乙方通过环保部门或甲、乙双方认可的具有认证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且项目连续 7 日出水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出水质量标准，并接到环保部门发出的正式通过验收的通知后，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申请正式开始商业运营。

(b) 甲方应自接到开始商业运营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开始商业运营，如不同意须同时陈述理由。如果不同意原因是由甲方造成的，甲方应在 15 日内解决。如 15 日内仍未能解决，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第 16 日视为开始商业运营日。如甲方未于上述期限内发出同意或不同意的通知，视为同意乙方开始商业运营。乙方应将最终的开始商业运营日通知甲方。

(c) 自开始商业运营日或视为开始商业运营日起，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污水进水，并按照第 9 条规定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第五章 项目的运营与维护

第 8 条 运营与维护

8.1 运营和维护的基本原则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包括税费）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设施。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污水处理项目设施：

(a)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企业运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污水处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的要求；

(b) 国家和地方现行规定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c) 运行维护手册以及污水处理项目内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说明手册和指导。

(d) 乙方应确保污水处理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处理污水和污泥，使其达到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和噪声满足环保要求。

8.2 污水处理范围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应只对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收集的污水提供处理。未经甲方事先

书面同意，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的污水进行处理。（污水处理项目自身产生的污水除外）。

8.3 甲方的主要责任

在整个特许运营期内，应督促乙方认真执行国家行业标准《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行业管理部门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协议规定的出水质量标准。

8.4 乙方的主要责任

从开始商业运营日起，乙方应连续接受和处理污水（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将从接收点排入的进水经处理达到出水质量标准后，排放至交付点。

如果进水水量超过本协议规定的污水处理项目设计处理能力，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同时提出拟采取的对超量污水进行处理的措施。通知发出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没有表示意见，则被视为同意乙方的措施建议。

乙方应按适用法律法规和合理的商业标准以及谨慎运行惯例认真而有效地处理其业务与事务，按向甲方提交反映其经营情况的财务报表，并保证其真实性。

乙方应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和检验制度，按照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和有关标准、方法定期检测污水处理厂进水和出水等项目，做好各项检测分析资料和水质报表的汇总、归档。

乙方应对污水处理设施的状况及性能建立定期检修保养制度，对各项设施的图纸资料进行收集、归类 and 整理，完善公用设施信息化管理系统，保持水处理设施处于良好使用状态，并在甲方的要求下将设施运行情况报告给甲方。

乙方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充分考虑环境影响，维护生态环境。

乙方应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报甲方备案，并按要求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乙方应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生产与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

8.5 维护保函

8.5.1 是否要求提供维护保函

☒否

☐是，提供维护保函的要求：在开始商业运营日起/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一份维护保函，其格式为甲方可接受的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函的金额为人民币/万元。维护保函应至少每/年更新一次，作为其履行本协议项下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维护义务及保证期义务的保证。分期提供保函时，下一期的保函必须在上一期保函结束前一个月提供，以确保保函的继续有效。最后一次保函有效期要持续到特许经营期结束后/个月。

8.5.2 恢复维护保函的数额

如果甲方在特许经营期内兑取维护保函项下的款项，乙方应确保在甲方兑取款项后的/个月内将维护保函的金额恢复到人民币/万元，并向甲方提供维护保函已恢复的证据。

8.5.3 维护的责任

甲方行使兑取维护保函项下款项的权利不损害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维护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义务。

8.6 运行与维护手册

在开始商业运营之前，乙方应编制运行与维护手册。该手册应包括生产运行、日常维护、设备检修内容、程序和频率等，并在开始商业运营日之前报送甲方备查。

8.7 水样的采集和储存

(a) 水样的采集和储存应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

(b) 用于检测水质的进水水样和出水水样应分别在污水进水采样点和污水出水采样点采集；

甲方有权指定代表或委派监督员在任何时候对乙方的检测程序、仪器、设备和结果进行现场检查和检测。

甲方核实或抽查的结果与乙方自检结果不一致时，应以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聘请第三方检测的细则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8.8 水量的计量

8.8.1 乙方需要安装接入环保部门的在线监测系统，时时在线监测污水处理厂的进水

量、出水量及相关的數據。污水处理费以出水水量来计算，出水水量按以环保部门在线监测系统提供的出水量为准，水量以立方米计算。

8.9 暂停服务

发生计划内暂停服务，乙方应于每年12月20日提交下一年度维护计划，其重大维护和更新内容上报甲方。甲方应在预计的计划内暂停服务开始之前给与书面答复或批准，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使计划内暂停服务的影响降低到最小以使设施的处理能力在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维持不少于50%的设计处理能力。每一运营年计划内暂停服务不得多于15天。

若发生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解释其原因并尽最大努力在24小时内恢复正常服务。若因乙方原因计划外暂停服务超过72小时，乙方应按9.7条款支付水量不足违约金。

8.10 环境保护

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规定。

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而造成污水处理厂场地和排水干管（如果有）土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环境的污染。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但乙方对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不承担责任：（1）生效日期前已经存在的或潜在的；或者（2）因第三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引起的；或者（3）甲方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

8.11 未履行维护的处理

如果乙方违反其第8.4条项下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维护的义务，甲方可就该违约向乙方发出通知，限期完成纠正性维护。乙方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对污水处理项目设施进行必要的纠正性维护。

8.12 甲方进入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现场

甲方及其代表应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污水处理项目设施，按照相关规定对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进行监察，但甲方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报表、报告和资料，但应予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漏（政府相关管理机构行使行政职权的除外）。

第9条 污水处理服务费

9.1 污水处理服务费

在运营期内，乙方每月按污水处理项目当月处理后出水水量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单价×处理水量；

本协议生效日时的初始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大写）_____/立方米

9.2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调整

每年 12 月乙方可根据能源、原材料、人员工资的变动以及由于政策法规的变更影响等因素，计算下一年的污水处理成本，若有必要可以向甲方提供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计算依据（人工费、药剂费、电价、物价指数等）和申请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的要求，甲方应履行必要的审核、审批程序并在 1 个月内给予答复。乙方应执行凌云县人民政府及当地发改部门、物价部门批准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9.3 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

乙方应在每个运营月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照计算的污水处理服务费金额向甲方开具账单或付款通知，并同时向甲方提供当月运营报告，包括处理水量、水质检测情况、设施运行状态等情况。甲方在收到账单 15 日内支付无争议的污水处理服务费金额。如甲方对账单有争议，应在收到付款通知后 7 日内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就争议部分进行协商，也可提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确定。如双方对检验结果均无异议，则甲方应依照第三方结果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如甲乙双方未能协商解决，应依照第 19 条解决。

本协议项下任何逾期未付款项，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收款方收到款项之日止按违约利率计息。

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支付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9.4 出水不符合排放标准的违约金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出水不符合规定污水处理排放标准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不

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发现一次缴纳一次。违约金=未达标水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9.5 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在设计处理能力之内未能对全部污水进行处理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未处理水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且甲方不支付相应污水处理服务费。

第六章 项目设施的移交

第 10 条 特许经营期期满时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移交

10.1 移交委员会

特许经营期结束3个月前,由甲方和乙方各自派员组成移交委员会,具体负责和办理移交工作,甲乙双方代表人数应当相同。移交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政府指派有关部门担任,组织必要的会议会谈并商定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确定移交仪式,最后将移交信息在省级报上刊登,向社会公告。

10.2 移交范围

在特许经营期结束当日即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无偿移交:

(a) 乙方对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包括:

(i) 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ii) 与污水处理项目设施使用相关的所有机械和设备;

(iii) 第 10.4 条要求的所有零备件和配件、化学药品以及其它动产;

(iv) 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

(包括以许可方式取得的);

(b) 在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它资料,以使污水处理项目能平稳地正常地继续运营;

(c) 土地使用权及与污水处理项目场地有关的其它权利;

这些资产在向甲方移交时应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债权、抵押、担保物权或任何种类的其它请求权。污水处理项目场地在移交日应不存在任何环境问题和环境遗留问题。

甲乙双方在办理移交工作的同时,应明确特许经营期结束后妥善安置原项目公司雇员的

办法。

10.3 最后恢复性大修和性能测试

10.3.1 最后恢复性大修

(a) 在移交日之前不早于 6 个月，乙方应按照移交委员会商定的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对污水处理项目设施进行大修，此大修必须于移交日 3 个月之前完成。

(b) 通过最后恢复性大修，乙方应确保污水处理厂关键设备的整体完好率达到 90 %、其它设备的整体完好率达到 90 %、污水处理厂厂内构筑物不存在重大破损。

(c) 如果乙方不能根据上述要求进行最后恢复性大修或达到大修标准，甲方应有权自行进行大修。在此情况下，应向乙方提供所发生的支出的详细记录并要求乙方支付维修金额。

10.3.2 性能测试

在移交日之前，移交委员会应进行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性能测试。乙方有责任使测试所得各项性能参数都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如果所测参数仍有差距，甲方有权自行修正上述缺陷，并要求乙方支付维修金额。

10.4 备品备件

10.4.1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无偿移交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在 3 个月期间污水处理项目设施正常运行需要的消耗性备件和事故抢修的零备件，并提交备件的详细清单。

10.4.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生产、销售污水处理项目设施所需全部备品备件的厂商名单。

10.5 保证期

乙方应在移交日后 12 个月的保证期内，承担全厂设备和设施质量缺陷的保修责任（因接受移交的单位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乙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尽快自费进行保修。

在紧急情况下，或乙方没有及时保修，甲方有权进行保修，应将支出的情况告诉乙方并由乙方支付保修金额。

10.6 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在移交时，乙方有义务将所有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在

可转让的范围内分别无偿转让给甲方，并促成供应商以过去同样的优惠价格供应设备，在移交时，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接受合同延续和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

10.7 移交效力

除 10.5 条规定以外，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移交的完成而终止，甲方应接管污水处理项目的运营及享有污水处理项目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10.8 维护保函的解除

甲方应在移交日起 12 个月后的 个工作日内解除所有或届时未兑取完的维护保函的余额。

10.9 风险转移

甲方承担移交日后污水处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乙方的过错或违约所致。

第七章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第 11 条 甲方和乙方共同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11.1 不可抗力

11.1.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以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7)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

(8) 流行病、瘟疫爆发；

(9)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10)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11) 由于不能归因于甲乙方的原因引起的污水处理工程供电中断。

11.1.2 积极补救不可抗力的义务

(a) 尽快向对方通告事件或情况的发生，对事件或情况的预计持续时间和其在本协议项

下履行义务的可能影响作出估计；

(b) 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c) 尽快采取行动纠正或补救造成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或情况；

(d) 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减轻或限制对对方造成的损害；

(e) 将其根据上述(b)(c)和(d)段采取的行动或行动计划定期通告对方，并在导致它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或情况不再存在时立即通知对方。

11.1.3 不可抗力的处理程序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a) 如果双方在 15日内达成一致意见，继续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甲方应向乙方进行补偿。

(b) 如果双方不能够在上述协商日期限内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可送达终止通知。

11.1.4 费用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任一方必须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支出和费用。乙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应由保险获得补偿，甲方可依不可抗力造成的时间损失给予延期并相应延长特许经营期。

11.1.5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日起连续超过 20个工作日，双方应协商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和重新履行本协议的时间。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30个工作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和时间达成一致意见，并且该不可抗力事件如果不能一致解决将会对项目的顺利进行造成实质性影响时，任何一方均可以按 16.3 条款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

11.2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它方面，但不包括与项目进展有关的非敏感信息），如果尚未公布即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特许经营期期满之后的 1年期间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要

求的信息除外。本承诺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11.3 合作义务，预先警告义务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协议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

(a)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当一方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时，被要求方应在 10 天或其它合理所需的时间内给予同意或批准，而不可以无理拒绝或迟延给予该等同意或批准；

(b) 如果任何一方获悉的任何事件或情形属于：

(1) 经该方合理预计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形；

(2) 合理预计另一方不可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

则该方应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第 12 条 甲方的一般义务

12.1 不干预

甲方不得干预污水处理项目内部管理事务，除非本协议条款的执行受到影响。

第 13 条 乙方的一般义务

13.1 股权转让的限制

乙方应在公司章程中作出规定，确保在协议生效日之后 3 年内，未经甲方批准任何股东都不得将股权进行转让。

13.2 遵守适用法律

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应始终遵守适用法律的规定。

13.3 劳动安全标准

乙方应遵守现行的劳动保护法规，尊重职工的权利和严格执行安全法规及有关标准。

13.4 项目文件的协调

乙方应确保融资文件、股东之间的任何合同、乙方章程、本协议项下的保险单以及由乙方签订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其它合同都能符合本协议的规定和都能够履行本协议。

13.5 税金、关税及收费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缴纳所有税金、关税及行政性收费。

13.6 对承包商和其雇员及代理人的责任

乙方雇用任何承包商和其雇员及其代理人，不应解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承包商和其雇员及其代理人为本协议目的的所有作为或不作为视同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

13.7 知识产权的赔偿处理

乙方应对本项目在建设、运营和管理工作中可能发生的侵犯知识产权而引起的诉讼负责应诉和赔偿。

第 14 条 保险

14.1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必须自费购买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业谨慎运营原则及维持正常建设运营要求的国家强制及必要的保险。

乙方必须使甲方列为保险单上的共同被保险人（受益人）和使所有保险单均注明保险商在取消保险或对之进行重大改变之前至少 10 日书面通知甲方。

14.2 如果乙方不购买或维持本协议所要求的保险，则甲方有权购买该保险，并要求乙方支付保险费金额。

第八章 违约赔偿

第 15 条 违约赔偿

15.1 赔偿

任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15.2 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为减轻损失而采取行动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15.3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造成损失的部分原因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应承担的损失。

15.4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对由于或根据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利润损失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第九章 终止、变更和转让

第 16 条 终止

16.1 甲方的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乙方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a) 乙方未按时实现融资完成；
- (b) 乙方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
- (c) 乙方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
- (d) 乙方因管理不善，发生特别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 (e) 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
- (f) 根据中国法律乙方进行清算或资不抵债；

(g) 乙方在第 3.2 条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即有严重错误，使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h)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 20 个工作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6.2 乙方的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a) 甲方在第 3.1 条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即有严重错误，使甲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b) 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的义务；

(c) 甲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6.3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16.3.1 终止意向通知

按照第 16.1 或 16.2 条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违约事件的详细情况并给出必要的协商期。

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协商期内为避免本协议终止采取措施，如果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在相应的协商期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16.3.2 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除非：

(i) 双方另外达成一致；

(ii) 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终止通知。

16.4 终止的一般后果

如果本协议提前终止，则自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起，至双方商定的提前终止日止，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在本协议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但根据第 16.6 条可能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以及本协议到期或终止之前发生的而在本协议到期或终止之日尚未支付的付款义务除外。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本协议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它条款。

16.5 终止后的补偿

16.5.1 乙方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在生效日期后，如果甲方因乙方违约事件而终止本协议，则甲方应有权收回乙方对该项目的相关权益。甲方在向乙方支付补偿金额后，乙方对该项目的相关权益将转归甲方所有。

补偿金额的确定应从特许年限、已运营年限、乙方在项目中的总投入、乙方的过错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和设定。

16.5.2 甲方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在生效日期后，如果乙方因甲方违约事件根据第 16.2 条终止本协议，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收回该项目的相关权益。甲方在向乙方支付补偿金额后，乙方在该项目中的相关权益将转归甲方所有。

补偿金额的确定应由甲乙双方从特许年限、乙方已运营年限、乙方在项目中的总投资、乙方已获取的收益、该项目的预期收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

16.5.3 第 11.1 款项下不可抗力事件和/或法律变更导致的终止

如果因第 11.1 款所述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依据第 16 条终止本协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补偿金额。甲方支付该项目的补偿金额后，乙方将该项目中的相关权益转让给甲方。

补偿金额的确定应由甲乙双方从特许年限、乙方已运营年限、乙方在项目中的总投资、乙方已获取的收益、该项目的预期收益以及各方对此等事件承担的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

16.6 终止后的移交

16.6.1 乙方根据 16.6.2 条款向甲方移交参照第 10.2 条规定的污水处理项目所有设施的权利和权益。

16.6.2 乙方应于提前终止日立即向甲方移交污水处理项目的占有权和运行权。甲方和乙方应于 30 日内按照 16.5 条款确定终止补偿金额。甲方应在确定终止补偿金额后 30 天内将终止补偿金全部支付。乙方在收到最后一笔终止补偿金当日，将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和所有权益全部移交给甲方。

第 17 条 变更和转让

17.1 甲方的变更

由于政府机构改革造成甲方的变更，但新的甲方应：

- (a) 具有承担原甲方对项目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并重新得到政府的授权，以及；
- (b) 接受并完全承担原甲方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

17.2 乙方的转让

17.2.1 资产或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出让、转让、抵押、质押本项目的资产，也不得在上述资产、权利和利益上设置任何留置权或担保权益或者以其它方式处置这些资产、权利或利益。

第十章 解释和争议的解决

第 18 条 解释规则

18.1 修改

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18.2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 (a) 其它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
- (b) 双方应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第 19 条 争议的解决

19.1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双方对本协议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

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若在 20 个工作日内该争议未能得到解决，则应适用第 19.2 条的规定。

19.2 仲裁

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争议，由甲乙双方选择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选择仲裁方式解决争议的，应提交给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9.3 争议解决期间的履行

在争议、分歧或索赔作出最终裁决前，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在最终裁决作出后按裁决进行最终调整。

19.4 继续有效

第 19 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十一章 其它

第 20 条 其他条款

20.1 通知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通过专人递交、快递、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按下述地址送至或发至对方：

甲方：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凌云县泗城镇新秀社区西溪小区 338 号

邮编：533100

乙方：

地址：

邮编：

一方的收件人地址、电传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若有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

方。下述情况应视为已送达：（i）如用信件进行任何通讯，在由专人递交、快递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发送至上述地址时；和（ii）如用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在准确发送至上述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时。

20.2 附件目录

- 附件 1 项目建设和运营的特许范围（或区域图示）
- 附件 2 所需的项目和企业相关文件
- 附件 3 污水处理项目出水水质质量指标

20.3 不弃权

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任何一方未坚持严格履行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本协议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20.4 合同文字

本协议以中文订立，正本一式四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二份。

本协议由双方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其签名下注明的日期签署。双方愿受本协议的法律约束。

20.5 生效日期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字）：

附件 3 污水处理项目出水水质质量指标

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厂排入环境水体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各项指标要求，其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基本控制项目标准值应执行表 1 和表 2 的规定。选择控制项目标准值按表 3 的规定执行。

表 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

单位 mg/L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A 标准	B 标准		
1	化学需氧量（COD）		50	60	100	120 ^①
2	生化需氧量（BOD ₅ ）		10	20	30	60 ^①
3	悬浮物（SS）		10	20	30	50
4	动植物油		1	3	5	20
5	石油类		1	3	5	15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1	2	5
7	总氮（以 N 计）		15	20	—	—
8	氨氮（以 N 计） ^②		5（8）	8（15）	25（30）	—
9	总磷 （以 P 计）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建设的	1	1.5	3	5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建设的	0.5	1	3	5
10	色度（稀释倍数）		30	30	40	50
11	pH		6—9			
12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 ³	10 ⁴	10 ⁴	—

注：①下列情况下按去除率指标执行：当进水 COD 大于 350mg/L 时，去除率应大于 60%；BOD 大于 160mg/L 时，去除率应大于 50%。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2：部分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 单位 mg/L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1	总汞	0.001
2	烷基汞	不得检出
3	总镉	0.01
4	总铬	0.1
5	六价铬	0.05
6	总砷	0.1
7	总铅	0.1

表 3：选择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 单位 mg/L

序号	选择控制项目	标准值	序号	选择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总镍	0.05	23	三氯乙烯	0.3
2	总铍	0.002	24	四氯乙烯	0.1
3	总银	0.1	25	苯	0.1
4	总铜	0.5	26	甲苯	0.1
5	总锌	1.0	27	邻二甲苯	0.4
6	总锰	2.0	28	对二甲苯	0.4
7	总硒	0.1	29	间二甲苯	0.4
8	苯并(a)芘	0.00003	30	乙苯	0.4
9	挥发酚	0.5	31	氯苯	0.3
10	总氰化物	0.5	32	1,4-二氯苯	0.4

11	硫化物	1.0	33	1,2-二氯苯	1.0
12	甲醛	1.0	34	对硝基氯苯	0.5
13	苯胺类	0.5	35	2,4-二硝基氯苯	0.5
14	总硝基化合物	2.0	36	苯酚	0.3
15	有机磷农药（以 P 计）	0.5	37	间-甲酚	0.1
16	马拉硫磷	1.0	38	2,4-二氯酚	0.6
17	乐果	0.5	39	2,4,6 - 三氯酚	0.6
18	对硫磷	0.05	40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0.1
19	甲基对硫磷	0.2	41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0.1
20	五氯酚	0.5	42	丙烯腈	2.0
21	三氯甲烷	0.3	43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AOX 以 CL 计)	1.0
22	四氯化碳	0.03			

特许经营期间上述标准应按当时最新现行标准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2022 年 月 日

1.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2.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 签字代表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投标报价	备注
1	凌云县城乡供水、乡镇集镇污水处理及平林水库引水项目特许经营权服务	1 项	供水、污水处理费：按照发改部门公布的现行居民用水及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执行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建设特许运营期为 3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28 年。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二、资格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1. 资格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2.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3.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三、商务部分格式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2022 年 月 日

1. 商务部分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2.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接受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一) 合同签订期			
(二)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三)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四) 验收标准和规范			
(五) 售后服务			
(六) 其他要求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6.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四、技术部分格式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2022 年 月 日

1. 技术部分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2. 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

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号	服务（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服务（技术）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2022 年 _____ 月

日，向 _____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 购 人 / 代 理 机 构 于 2022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 •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名称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